



蕉風 月刊 34

胡德馨版畫專輯

ANAN CHAO FOON

\* KDN 0427/82

\* ISSN 0126-6608

1 MAY 1982

\$ 1.50 senaska





# 蕉風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Chao Foon Monthly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72455, 572551, 572769*

編輯人：姚拓 / 白垚 / 梅淑貞 / 紫一思

KDN 0427/82 ISSN 0126-6608

定價一元五角 \$1.50 senaskah



##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 蕉風月刊每本售價一元五角。
-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八元，全年十二期十五元，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寄交：  
Syarikat Edcom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蕉風

月刊目錄

一九八二年 五月號

• 封面：胡德馨作品

51 06 04

風訊  
風向  
風聲

／編輯室  
／柳夢梅  
／編輯室

## 小說

85 43 30

秘密的奇跡  
走死運的人  
沙丘山的遊戲

／波赫士著／溫祥英譯  
／姚拓  
／李德全譯

## 評述

18 10

現代文學的特質與精神  
清通與多姿  
——中文語法修辭論集

／謝川成  
／黃維樑

## 散文

54 41

雲山千疊  
山色常青

／楚楓  
／風山漫

LIBRARY

專欄

84 79  
棕欄樹下  
月迷津渡

／山下眼  
／樂冰  
／似痴

68 58 28  
風入長堤／（人間集）  
中央之國（三）／（百年專欄）  
華洋集／（閒思錄）

／梅淑貞  
／鄭百年  
／黃潤岳

詩創作

07 17 36 52 57 67 83  
一名越南士兵在柬埔寨  
風中  
拉笛夫作品二首  
分  
另一種聲音  
誕生  
——給小純寫  
常青的綠園地

／戴畏夫  
／劉文敏  
／岸沙譯  
／周清嘯  
／林添星  
／荒禽  
／李宗舜

美術

97 99 112 119  
胡德馨版畫專輯  
一個成功畫家的畫像  
胡德馨版畫中的神仙  
胡德馨簡歷

／永樂多斯  
／簡伯玉



• 爲了設計與編排上的方便，蕉風編輯部同人經過一番討論後，決定從三五〇期（即一九八二年六月號）起，把蕉風原有的版本改爲十六開本。蕉風創刊逾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由大變小，由小變大，面貌改了好多次。每一次改變是一次嘗試。這次的改版，我們力求不只是換件衣裳而已，而盡量逐步充實內容，使蕉風成爲一本真正值得看閱和收藏的文藝刊物。

• 「清通與多接」一文乃轉載自香港評論家黃維樑先生的中文語法修辭論集。本期蕉風刊出的「用詞造句要通順簡潔」是第一篇。另有數篇會陸續刊出。黃文以常理落筆，少用專門術語，論調精簡透徹，舉例中肯，對一般人常犯的中文語法弊病，作有條不紊的剖析。在一般學生，甚至華文寫作人中文程度江河日下聲中，我們應該好好地檢討我們的語文。

• 從事某一種工作或事業，應對它有一些基本的認識。搞文藝創作亦不例外。在各方面來說，廿世紀是一個特殊的時代，廿世紀的文學亦是特殊的。謝川成的「現代文學的特值與精神」，對現代文學的內涵與面貌，作了初步的探討。正如謝文所說，「馬華文壇的許多所謂現代作品，其實與現代文學無關」。標新立異，故弄玄虛的作品，不算是現代文學。

# 蕉風下一期

## 以新面貌出現！！

蕉風的革新已經醞釀了一些時候。由下一期（即三五〇期）開始，蕉風由現有的廿四開本改成十  
六開本。這次改革只是另一個小轉變，不值得甚麼炫耀。我們希望不是舊酒新瓶，而時時刻刻設法糾正短處，製造新的氣息，擺脫我們的「困境」。改革後的蕉風，不一定會得到大家的一致接受。然而我們相信，唯有嘗試，我們才知道甚麼是成功，甚麼是失敗。如果成功了，我們會竭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失敗了，我們當然要檢討、改正。

---

以行動支持蕉風——現在就訂閱，也介紹親友訂閱。

---



## 文字的虛妄

柳夢梅

任何有過寫作經驗的人，都會發現，文字所建造出來的世界，是不可能盡忠於現實的。真實的世界裏，多的是模稜兩可黑可白的事實。但作家爲了要加強他作品中的衝激力量，增加其藝術效果，便儘可能把好的寫成更好，把壞的寫成更壞，甚至是無中生有，憑想像力來捏造。錢鍾書也說他的小說『圍城』裏的人物，全是典型，但不否認有蛛絲馬跡可尋。創作來自生活，是事實，但不一定是事實的絕對記錄。這其中的曲折，便是藝術的加工。因此，一個「青年詩人」所歌咏的是清風明月的可愛，但他的詩，有可能是在一間悶熱無比的詩人房間裏寫出來的。

人類本來就是虛妄的，連他的語言一樣也是虛妄，更何況是隔了一層寫在紙上的文字？「盡信書不如無書」，古人早已明白這個道理。而所謂藝術的真云云，不外是要求藝術家虔誠對待其創作。而心中有誠，便是真。



# 一名越南士兵在柬埔寨

---

---

他用傷口  
撫摸握槍的姿勢  
細心咳嗽

沉思  
和着起烽火

援助陸續，如果雨季  
他繼續跟踪坦克的鏈痕  
無視于歷史中  
許許多多的告示  
挺進秦境

越過湄公河的另一岸  
仗和債務  
以回力棒的方向  
飛回  
黏住軍靴

手，乃是一條暴戾的河  
壕溝下  
以槍管瞄準  
一把草，割起  
一把草

（甚麼是生活習慣呢  
僻如在此山頭  
看另一山頭的煙火瀾漫

以蘇式的樣子  
沉思)

可使旗幟偃倒的  
可使甲冑蒙塵的  
可使脈搏加速的  
可使牆垣倒塌的  
浴血苦戰  
在金邊

隨一支民謠燃燒着

以蘇式的樣子  
沉思

有甚麼樣的天氣臨到今天？  
有多少顆子彈必須射出？  
有多少副軀體必須倒下？

廿萬駐軍

齊用鮮血澆灌乾旱之地

無人挽救于小小流彈

迎向胸膛的幾磅壓力

血已喚不醒良心

打戰吃飯打戰吃飯打戰吃飯

他輕哼

突然發槍

射向一條影子

——戴畏夫

# 姚拓小說選

蕉風推出另一部文叢



收錄作者短篇十三篇  
厚一百六十五頁·書紙印刷  
每冊訂價三元。

郵購處：Syarikat Edcom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 現代文學的 特質與精神

---

■ 謝川成 ■

---

甚麼是現代文學？現代文學的特質是甚麼？  
它有甚麼基本精神？這三個問題頗值得當前的馬華現代作家思考。作為一位現代文學的創作者，他有必要透澈地了解現代文學的特質與精神。沒有一個通盤性的認識，他充其量只能算是現代文學盲目的追隨者，只摸到現代文學的皮毛，未能進入它的核心。由於對現代文學本質認識的闕如，一些作者寫出來的作品，雖然被稱為「現代」，可是與真正的現代文學根本扯不上關係。簡言之，當前的不少現代文學作者，對現代文學可以說認識不深，甚至於有誤解的傾向。

到底甚麼是現代文學呢？它是在怎樣的情況下產生的？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現代文學是廿世紀的縮影。如果我們不反對文學有它特殊的時代意義的話，那麼現代文學所表現的就是廿世紀的諸般現象。廿世紀是一個充滿了恐懼、焦慮、不安、失望的時代，人類開始對自己的存在提出質疑，他們在文明的浪浪煙霧中迷失了自己，摸不到也找不到自己存在的根源，他們就像齊克果 (Kierkegaard) 故事中的那個心不在焉的人，要到有一天突然發覺自己即將死去的時候才猛然覺悟自己的存在，以前的他從來就不曾想過他是活着的。就某些存在主義者的看法，今日人類的處境就好像那個心不在

焉的人那樣，許多人行屍走肉地活着，而從沒去想活着的意義和生命本身的價值。而現代文學就是要描繪出這種時代的實況與真相。這種時代的狀況是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迫切的，危殆存亡的情勢：社會制度趨於瓦解、倫理道德系統崩離析，現代文學是對這種人類危機所作的一個哲學性的反省，所以它反映的是時代的精神，把人類的徬徨無措，空洞虛無的情境呈露出來，描劃出來。當然人類是不甘於永遠迷失與徬徨的，追求新的價值觀，建立新的道德理想，與這個追求與建立過程中所面對的種種困擾和難題，常是現代文學重要的主題。

由上所述，我們似乎可以作這樣的一個申論，西洋現代文學的興起與發展，與根源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痛苦經驗的存在主義哲學有着相當密切的關係。雖然在高度功利化的馬華社會裏，我們還未能明顯地看出這種存在哲學的影響，然而敏感的作家必定會感覺到馬華社會的迷失——道德的，文化的普遍不安與焦慮。作為一位有道德良知的現代作家，他必定會對民族的文化、歷史，以及當前的種種社會問題作出哲學性的思考，並提出他們的看法。現代作家基本上是一個感覺特別敏銳的人，唯有這樣，他才能在表面的繁華後面看到腐朽，在歡笑聲中聽到某些人的飲泣。

## (二)

馬華現代文學已有二十二年的歷史了，可是要把這二十多年來的歷史理出一個有條理的頭緒，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開始發展至今，現代文學的地位尚在聚訟紛紜之中。我現在談的現代文學比較是廣泛的，如果可能的話，我將會把它與馬華現代文學作一印證。不過，無可否認的是，馬華現代文學目前還未臻成熟，較具代表性的作品似乎還不多，因此，我下面討論現代文學的特質與精神，爲了便於說明，將以西洋文學作品爲例。

現代文學最顯著也是最重要的特質是隔離 (Estrangement)。這種隔離包括了價值的，

時間的與空間的。如果我們說文學反映時代，文學有特殊的時代意義，那麼所謂文學反映時代，它所表現的就是那個時代的價值觀念，那是因為，作家在選擇某種素材來表現的時候，他的取捨乃決定於他個人的價值看法。第一、二次大戰所帶給這個時代的是破碎的，混亂的價值局面。當一個舊的價值系統被動搖之後，現代作家企圖在這混亂的局面中找尋某種秩序，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價值系統或標準時，他將變成卡繆筆下的「異鄉人」，世界對他陌生，而他本身也會感到一種所謂的自我隔離，因此他與外在世界是格格不入的。倘若他無能建立一個新的價值觀念，他將會感到失落，所以「異鄉人」與「失落的一代」是西洋現代文學經常出現的人物。

現代詩人兼詩論家洛夫曾以「自我真誠」來描述現代作家的創作心態，現代作家都能在不同的程度上忠實地呈現這個時代的真實面貌，從紊亂的、破碎的走入有條理有秩序的，從詭秘的，黯淡的步入一個明朗與完整的世界。對於他們這種重整價值系統的嘗試，我們應寄予同情，而不該一筆抹煞。有關價值的失落與隔離，海明威在「戰地春夢」(A Farewell to Arms)裏有這樣的一段：

「神聖」、「光榮」、「犧牲」和「徒然」等字眼一直使我覺得非常窘迫，這些字眼已經久為我們聽慣，有時候是在雨裏，離開很遠，只有大聲叫喊出來才能讓我們聽見。我們也曾見到過這些字，在告白上——被貼告白的人在別的告白上的告白。然而我卻從未見到過任何神聖的東西。榮耀的東西也未見得光榮。所謂犧牲也就好像芝加哥的屠宰場——只是把前者埋葬起來而已。有好些字眼令人無法忍受，結果就只剩下地名才是莊嚴的，有些數字和日期亦然，只有當你捉到附有地名的日期和數字的時候，你的話才有意義，諸如「光榮」、「勇敢」、「榮譽」或「神聖」等抽象的字眼和村名、道路的編號，河名、部隊的番號和日期等具體的字相形之下，前者顯得穢褻了。」

這段近乎沉痛的話頗能一針見血地指出西方的幻滅感與無力感。一般人認為，「勇敢」、「

光榮」、「榮譽」等乃是對軍人的高度尊敬與讚揚，可是對於一個長期處於戰地的軍人來說，這些抽象的字眼並沒有甚麼真實性可言，在他們的生命裏，只有具體的村名，道路的編號等才是最實際的。

所謂時間的隔離（The Estrangement of Time）指的乃是現代人對時間的新觀念。對部份現代作家而言，生命如同一條河流向前奔流着。生命的真實性是隱藏在人的潛意識裏的，換言之，生命乃取決於「直覺」或「記憶」這兩種心理時間（Psychological Time）。只有心理的時間方是最真實可靠的，所以現代作家不斷向人的潛意識與夢境探索，是有他們的理由的。物理的時間（Physical Time）由於要經過理性的觀察，所以比較虛假。心理時間是跳躍的，斷續的，它隱藏在瞬間的經驗之中，不斷擴展，不斷擴展，使瞬間底不變性有了永恆的意義。正如王尚義在「從異鄉人到失落的一代」書裏所指出的：「現代作家對生命或生活的意象並非得自理性的推論，它是一種直覺的通過和自然的流露，所以他對素材的處理，已不能套入正常的、例行的、連續的時間發展的模式，相反地，它表露出來的是生存時間的矛盾、脆弱、和偶然性，以及失去了永恆的傍依之後，人所感到時間迫切的真實感。」總的來說，現代作家對時間已經有了一種新的了解，他們這種新的時間觀念的建立並非空穴來風，無中生有或標新立異，而是從多變與充滿傾軋的現代社會產生出來的。

現代文學有許多難懂與晦澀的地方，這是為甚麼呢？其中一個原因，我想是空間的突破或切斷。這種空間的切斷打破了故事發展中時間的連貫性。為了達致空間的隔離（The Estrangement of Space），現代作家比較注重內省活動，因為無秩序無條理的外在世界已使他煩厭。

艾略特的「荒原」（The Wasterland）是一堆錯綜零亂的意象，全詩籠罩着一種荒蕪殘破的淒涼氛圍。艾略特在這首詩中用了不止一國的文字，同時也融會了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文學作品底片斷。「荒原」在空間與時間上突破了一時一地的局限性，它成功地描繪了人類恒常的無助與困境。

在「四個四重奏」（The Four Quartets）的第一首詩「燃燒的諾頓」（Burnt Norton），艾略特寫出以下的詩句：

現在的時間和過去的時間，  
在將來的時間裏恐怕都是過去，  
將來的時間也包孕在過去的時間裏，  
如果所有的時間都是永恆的現在，  
所有的時間都是無可贖回的。

在這首詩裏，詩人先給時間的本質作一假設，然後才說明他欲擺脫時間的限制以獲得自由，用王尙義的話，這種自由「並不是在活動中不斷地從現在過渡到未來，而是在剎那的靜止裏，抓住一個永遠是現在的平面，這個平面因為不受時間的羈絆，便有了固定的永恆性。」從這裏我們得到一個暗示，艾略特嘗試探索一個人意識的瞬間，所以他所討論的時間和生、死、愛情一樣的真實。一言以蔽之，他眼中的生命的真正意義，都是在每個瞬息裏燃燒着一生的。照洛夫的看法，現代文學是從小我見出大我，從有限見出無限。「四個四重奏」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三)

現代文學的三大精神是主知、懷疑與試驗。前二者可以說是哲學性的，後者則是美學性的。所謂主知，乃是現代作家對人生或生命所作的哲學思考，是對人生的一種關懷。今日的世界充滿了矛盾與危機，科技的日益發達與受重視，使到以人文、價值為主的文學相對地被忽略了。科學雖然帶給我們不少便利，可是在另一方面，它也帶給這個世界不少困難與危機。生活在這樣一個危機重重的世界，除非我們的感性麻木了，否則我們是不可能無動於衷的。現代作家的職責之一乃是對當前的人生作出思考與批評，我們可以從好些有份量的現代文學作品見出個別作家的人生見解與透視。人生對他有何意義？他的人生理想是甚麼？他在生命中悟出了甚麼哲理？這種種問題的答案，綜合起來我們可稱之為作家獨特的人生見解，他的「人生哲學」，如沙特的存在主義，海明威的失落的一代，卡繆的異鄉人，葉慈的神秘主義的歷史觀或艾略特的基督教的哲學等，莫不是從一個特別角度去描繪人生真相。



讓我們談談葉慈吧！葉慈後期的作品主要是圍繞着以下幾個主題：老年，人生與藝術的關係，以及「悲劇的喜悅」(tragic joy)。這幾個主題都有內在的聯繫，頗能闡示詩人深沉的人生觀。他甚至說：「只有當我們把人生看成悲劇時我們才開始生活。」爲甚麼會這樣呢？研究葉慈的讀者都知道，葉慈是一位大器晚成的詩人，他晚年的人生觀與他的藝術觀比他青年與中年時期更趨成熟深刻。葉慈的一生充滿了痛苦與失望，不過，他並不悲觀。他是「對生和死／投以冷眼」(Cast a cold eye / on life, on death)。所以，在他看來，人生雖然悲苦，藝術的創造卻能帶給他喜悅。因此，他才會在「旋轉的圓錐體」(The Gyres)中寫出「悲劇的喜悅」這句話。而要體驗悲劇的喜悅，詩人或藝術家必須親歷人生的悲苦，了解世事之缺陷，這樣才能以一種超然的態度去描繪人生，恰當地運用生活的素材，用馬華作家溫平的話，那是「把生活經驗轉化爲文學經驗」。

懷疑精神與主知有何分別呢？我曾提到，兩者都是哲學性的，意義頗爲接近。我想，這兩種精神的不同處在於，懷疑精神比較富於批判性。現代作家對他日常所接觸到的人事人物都感到懷疑。這種懷疑促成對事象更透澈的了解，它底最終目的是在作品中提出他對人生的見解。從這個角度來看，現代文學的大師在不同程度上都是一個社會和時代的批判者。

懷疑精神在今日的文學是重要的，它特別具備時代意義。現代社會人生太詭譎，太複雜，太混亂了，對於這個危機時代，哲學的沉思可能不夠，我們還得對存在的種種現象提出質詢，所以文學不是消遣的活動，而是一門嚴肅的學問。根源於二次世界大戰的荒謬劇，存在主義文學，都從不同的角度表現出對人生的嚴肅探討。

我曾提到，試驗精神是美學性的關懷。現代作家之所以現代，乃因爲他們非常講究形式的追求，各種技巧的嘗試，遂形成現代文學技巧的多面性與形式的多種變化。現代人生的複雜微妙處，需要不同的形式去承載它，需要各種技巧去作有效的表陳。在詩、散文、小說與戲劇四種文類中，以現代小說的技巧最爲特出。簡單地說，「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敘事觀點的運用」(Use of point of view)、「時間順序的安排」(Time sequence)是現代小說的三大技巧。由此顯示，現代文學作品不僅重視哲學性的內容，同時也重視美學性的形式。當然，現代作家所追求的美學形式是因內容而定的。例如

「意識流」，明顯地受了現代心理分析學的影響。對於現代作家而言，人的經驗與思想不是停滯的，有條有理的，而是混亂的，流動的與非理性的。當作家把他腦海中混亂的思想真實地記錄下來時，他才算真正地掌握了生命的真實性。而所謂意識，恒常流動，故稱之為「意識流」。

所謂「敘事觀點」(Point of view)，就是一個人對生命事物各個不同的看法。每個人的看法都不同，原因當然很多。我們今天所置身的是一個思想紛歧的世界，這種紛歧之所以會產生，原因是我們這個世界是一個充滿着各個不同觀點的世界。因為觀點太多，有些現代作家認為這個世界缺乏理性的邏輯，好多時候需要感情來維繫，以達致某種平衡。因此，艾略特的詩與喬埃斯的小說，在結構上，在技巧上都反映出現代人生分崩離析的現象，前者意象跳躍，聯想切斷，第一句與第二句看來毫無關係，都有內在的關聯，這種關聯我們稱之為情感的邏輯 (Emotional logic)，後者敘事觀點反覆變化，以方便作家用多個角度來觀照人生。至於「時間順序的安排」，現代文學中的時間是跳躍的，而不是順序安排的。例如康拉德 (Joseph Conrad) 小說中的時序通常是顛倒的，這種顛倒的時序暗示出現代作家對人生的看法。所以，現代文學在內容與形式上都反映人生，批評人生。

#### 四

以上是我個人對現代文學的特質與精神所作的初步探討，當然還不能算深入。有了這些基本的認識，我們不難發覺，馬華文壇的許多所謂現代作品，其實與現代文學無關。用字怪異，以炫弄新奇；或文辭華美而無思想深度的作品並不屬於現代主義文學。批評現代文學的人有必要先了解甚麼是現代文學，它的特徵是甚麼，它的精神是甚麼，唯有來自知識的批評才會有意義。馬華文壇好些批評現代文學的所謂「批評文章」，由於不是奠立在認知的基礎上的，往往給人一種搔不到癢處或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的感覺，真希望這種弊病能逐漸糾正過來。

(一九八一年初稿)

# 風中

劉文敏

從這條街那條街

走向那條街這條街

一路上 風衣卡擦氣候的語言

青黃紅燈橫眼 交錯迷離

多少足印底我認得面顏

多少面顏中熟悉足音

走着.....

偶爾

走着 錯亂心緒

聽身前身後 棉絮的音樂

佈滿了聖誕卡安祥的小房

我彷彿尋訪着單純的彩索

僅瘦的殘葉僅冷的白雪

從掌中飄落.....

# 清 通 興 多 姿

——中文語法修辭論集

●黃維樑

## (一)用詞造句要通順簡潔

### (一)導言：語法建基於常理

中文有語法嗎？語法也叫做文法，就是英文的 Grammar。英文有語法，我們都讀過英文語法，小學時就開始讀了。中文的名詞表面上沒有單數衆數之分，動詞也沒有過去現在將來的不同拼法。這樣說來，中文也有語法嗎？答案是：中文有語法。語法是口頭語言或者書面語言中用詞造句的法則。中文的用詞造句，有一定的法則可循。中文是有語法的。例如，「同學」這個名詞，加上「們」或者「諸位」，變成「同學們」或者「諸位同學」，就是清清楚楚的衆數了。又例如，「我讀過書」、「我正在讀書」、「我會讀書」這三個句子中，「讀」字的寫法和讀法都一樣，但是，第一句屬於過去式，第二句屬於現在式（準確一點來

說，屬於現在進行式），第三句屬於將來式。時態的分別顯而易見。第一句中的「過」字，第二句中的「正在」兩個字，第三句中的「會」字，都是指示時間的字眼。

中文有語法，這是不必懷疑的了。但跟着有些人會害怕起來，這就是我說的第二個反應。有些人一聽到語法就害怕，以為語法這樣東西，深奧複雜，枯燥難學。其實大家不必害怕。打籃球要遵守打籃球的法則；在公路開汽車要遵守交通的法則；寫作文章，要遵守用詞造句的法則。健全的社會，是法治的社會，每個公民都要遵守法律。法律不外是常理，不外是人覺得合理的規則。我們生活在香港，只要做起事來，先問一問自己如此這般去做，合不合常理，通常是不會輕易觸犯法律的。我們能夠像律師那樣精通法律，當然最好；不精通法律，也不會觸犯法。法則建立在道理上面，合理是法則的根本，我們要緊緊記住這一點。前面說過，打籃球要遵守打籃球的法則，所以，如果你們打球時動粗打人（其實你們一定都很斯文，不會動粗；在男校的球場上，打人的情形就經常出現了，因為男孩子總是比較粗魯的），就觸犯球例了。球例規定你應該怎樣打球，你偏偏不打球，跑去打人，當然犯規了。打球時打人，於理不合，所以犯規，也就是犯法。由此可見法則的確建立在道理上面。前面也說過，開汽車要遵守交通規則。在港九新界郊區的公路上開車，速度可高達每小時四十哩。不過，在鬧市開車，就不能這樣風馳電掣了。鬧市內車多人多，開快車極為危險。所以，白天在銅鑼灣的怡和街開車，如果時速達四十哩，一定會被交通警察捉起來，控以在鬧市高速開車，觸犯交通規則的罪名。法律規定不能在鬧市高速開車，而這項條例是建立在極普通的道理——這樣開車非常危險——上面的。

我們寫中文時，用字造句要講究語法。大體上，語法是根據常理定出來的。例外的情形也有。英文有不少動詞，變化沒有常規，我們稱這些動詞為不規則動詞。這些大家都知道，而且引以為苦事。我不用舉例說明了。和英文的相比，中文的動詞，學起來容易多了。整體來說，中文的語法並不深奧複雜。中文是我們的母語，我們學中文的語法，更不會覺得困難。學語法不同唱歌和跳舞，是比較枯燥的。不過，枯燥不枯燥，感覺因人而異，有人認為學語法，有樂在其中之感。無論如何，大家大可不必聽到中文語法四個字，就害怕起來。

我看過一些講中文語法的書，可是我並不是中文語法專家。非專家照樣可以討論中文語

法，因為語法建立在用詞造句的常理上面，既然是常理，大家瞭解起來，就不會有甚麼困難。下面和各位討論中文語法，盡量少用專門術語，這樣大家更會覺得中文語法並不難。

我打算從反面來和諸位談談中文語法。換句話說，各位寫作中文時，用詞造句最易犯的毛病，亦即語病，是這裏要討論的內容。語病就是用詞造句不合理，不通順。生了病就要醫，人如此，用詞造句也如此。有些人沒有病，但看起來臃腫腫，健康似乎有問題。有的詞句沒有語法上的毛病，但看起來臃腫累贅，這些詞句的問題在於不簡潔。就狹義來說，語病指用詞造句不通順，有毛病；就廣義來說，語病指不通順之外，還指不簡潔，即用詞造句囉嗦累贅，是另一種毛病。我們在這裏要討論不通順，也要討論不簡潔。

## (二)不通順之一：誤用詞義和詞性

先說不通順。不通順可分為兩方面：第一，用詞不當；第二，造句不安。

不論誤用了詞義也好，誤用了詞性也好，都是用詞不當。先談詞義不當。

(1)「這個工廠經過一番改革之後，產品的數量和質量都增加了。」這是個有語病的句子。數量可以增加，質量卻不可以增加，只可以提高或者改進。所以，這個句子應該如此修改：「這個工廠經過一番改革之後，產品的數量增加了，質量提高（或改進）了。」原來句子的毛病，在於作者不很明白「質量」這個詞語的意義。明白了，才知道應該怎樣和別的詞語搭配。打個比喻，一男一女要結婚，搭成一對配偶，男女雙方一定先要彼此瞭解對方，選好了對象，才有可能結合後成為佳偶，白頭偕老。否則就會變成怨偶，要鬧離婚。各位都年輕，還未到談論婚嫁的年齡，不過，相信大家都明白其中的道理。詞語與詞語組織起來，成為句子。我們造句時，先要清楚瞭解每個詞語的意義，選好了才可以搭配成句。

(2)「歐陽修等待自己成為高職後，才寫肝表。」這又是一個用詞不當的例子。我們可以說某某人「得到高職」，或者「成為高官」，卻不能說「成為高職」。官指的是人，職指的是事物，人怎可以成為事物呢？

(3)「玉英爲了身體不好，沒有參加考試。」這裏的「爲了」應該改爲「因爲」，全句變成「玉英因爲身體不好，沒有參加考試。」「爲了」後面接的是當事人的目的或者理想；「因爲」後面接的是事情發生的理由或者原因。我們誰會以身體不好做自己的目的或者理想呢？身體不好是不得已的事啊。因爲身體不好（這是原因），玉英沒有參加考試，玉英是迫不得已的啊，而非以「身體不好」，作爲「不參加考試」的目的。如果我們一定要在這個句子裏保留「爲了」二字，那末，這個句子可以改成這個樣子：「玉英爲了讓身體好好休息，沒有參加考試。」「讓身體好好休息」是玉英（當事人）的目的，所以用「爲了」是對的。

(4)上面的例句，說玉英病了。現在假定玉英已經痊癒。玉英的朋友知道她喜歡聽音樂，便打電話問她：「今天晚上維多利亞公園有露天音樂會，你不去嗎？」這個問題句，用詞不當，又犯了語病。毛病在哪裏呢？「嗎」字用錯了。這個句子的下半部應該改成：「……你去不去呢？」或者：「……你去嗎？」前者把原來的「嗎」字改成「呢」字；後者則刪去了「不去」兩個字。改正之後，讀起來才順口。爲甚麼順口？因爲合了語法。用「嗎」的問題句，句中不提供A、B、C……幾個答案給人選擇，句末通常是這樣的：「去嗎？」「要嗎？」「有嗎？」「好吃嗎？」「好玩嗎？」等等。用「呢」的問題句，有兩種情形：第一，句子提供了兩個或數個答案，要人選擇一個，好像：「你不去呢？」「你喜歡我不喜歡我呢？」「你要去看電影、去喝茶、還是去游泳呢？」第二，句子不提任何答案，要你自己尋求一個答案出來，好像上面那句「……又犯了語病。毛病在哪裏呢？」就是要你自己把毛病找出來。

(5)玉英的朋友打電話給她，問她要不要去音樂會。玉英說不要去。爲甚麼？因爲晚上會有雷雨。玉英接電話之前，剛看了電視台的天氣報告。那位天氣小姐說：「香港今日嘅天色係密雲，晚上有雷雨。」「天色係密雲」這半句，又犯了語病。天色爲甚麼會是密雲的呢？天氣小姐應該說「天空密雲」。「天空」指明地點，「密雲」描述天空裏的情形。就好像我們說：「這個禮堂多人。」「這個禮堂」指明地點，「多人」描述禮堂裏的情形。天氣小姐也可以說：「天色灰暗。」天空多雲，天色自然就灰暗了。「灰暗」是用來描寫「天色」的，

就好像我們說「甲面色紅潤，乙面色蒼白」一樣。

跟着我們要討論的是詞性的運用。詞性也稱為詞品、詞類，就是英文的 *parts of speech*。詞性運用不當的話，造出來的句子自然不通順。

(1)「張老師講話最條理」這個句子中，「最條理」要加上「有」字，成為「最有條理」才對。「條理」是名詞，不能就這樣和「最」字合起來，成為這個句子的謂語。如果原句子中的「條理」二字是形容詞，那就不同了。「張老師的為人最好。」這一句是通的，因為「好」是形容詞。「張老師最有錢。」這句話也通。（當然，有錢和為人好不好，二者並沒有關係，這點我想大家都知道。）此處「有」是動詞，「錢」是賓語；「張老師講話最有條理」中的「有」是動詞，「條理」是賓語。兩個句子的結構是一樣的。

(2)張老師講話不但有條理，而且合語法。他說：「各位同學應該專心地聽講。」如果他說：「……專心的聽講。」那就不太好了。「專心地」三個字是副詞，「專心的」則是形容詞。下面連接的既是動詞（「聽講」），這裏自然要用副詞了。（不過，很多人，包括名作家在內，「的」「地」不分；不但「的」「地」不分，連「的」「得」也不分。「張老師的字寫的很好」這一句中，「寫的很好」應該改為「寫得很好」才對。我們都講粵語，把「得」寫成「的」的不多。講國語的人，這種錯誤就常常犯，因為「的」「得」二字，國語同音。）

(3)「張老師清清楚楚地（現在不要用「的」字了）說：「中文語法這個問題，大家一起來研究研究吧！」」這裏，我要各位注意「清清楚楚」和「研究研究」兩組詞語。如果我們不照上面那樣說，而說成：「張老師清清楚楚地說：「中文語法這個問題，大家一起來研究研究吧！」」就不對了。「清楚」是形容詞，重覆時變成「清清楚楚」；「研究」是動詞，重覆時變成「研究研究」。一個是 A A B B，一個是 A B A B，不可胡亂組合。

### (三)不通順之二：句子殘缺和混亂



以上說的是用詞，現在要討論造句。用詞不當，自然影響整個句子，使句子不通。用詞是造句的一部分，其理至明。這裏討論造句，我們的焦點放在句子的構造上面。一般人造句，常犯的毛病可歸納為殘缺和混亂兩種。

先說殘缺。現在是五月份，在香港，五月份的雨水很多。雨水沖擊路面，常會使路面出現裂痕甚至大洞，路面因而殘破不堪。這樣的道路，上面汽車的來往交通，往往大受影響，交通變成不通。句子的殘缺和公路上交通中斷差不多。

(1)「木偶人一樣的閉土，魯迅感觸良多。」這個句子好像斷成了兩截。魯迅（正確地說，是魯迅小說「故鄉」中的「我」）回到家鄉，發現從前活潑天真的好友閉土，如今改變了，變成木偶一樣，所以感觸很深。可是，原來的句子，並沒有說明其間的因果關係。修改的方法有好幾個，以下是改正之後的句子：「木偶人一樣的閉土，使魯迅感觸良多。」「閉土變成木偶人一樣，魯迅感觸良多。」「看到木偶人一樣的閉土，魯迅感觸良多。」

(2)「選舉學生會會長應該根據公平進行。」通常我們說「根據（或依據）某某原則、原理、標準」來辦事，所以，這個句子的「公平」二字後面，應該加上「的原則」之類的字眼，才算完整。

現在說混亂。造句時，詞語的組合，有一定的原則和秩序，不能亂來。「這些米吃不了一個月。」和「一個月吃不了這些米。」這兩個句子，用的字完全一樣，可是意思正好相反。又好像「你好嗎？」大家都知道是最常用不過的問候語。這三個字的次序，一旦顛倒了，就會鬧出天大的笑話。話說某外國青年，非常仰慕中國文化，他學國語，吃中國菜，還交了一位中國小姐做筆友。兩位筆友通信多時，最後要會面了。外國青年迢迢千萬里飛抵台北，在機場人叢中認出了女朋友，非常高興，馬上用國語說：「你嗎好？」這位中國小姐覺得好奇怪，為甚麼一見面就問自己的媽媽，反而不問自己。她面呈不解之色。外國青年有點慌張，心想自己一定說錯了，連忙改正道：「好你媽？」小姐更加不解。他於是更慌了，結結巴巴地說：「嗎，你好。」一個年輕的小姐，人家竟以媽媽相稱。這位小姐的反應如何，大家去想像好了。

上面說的是笑話，用誇張的手法，說明句子裏面詞語的先後混亂不得。像「嗎，你好」的極端性病例，各位因為說的是母語，不會犯上，其他則不保。

(1)「×××表，馳譽世界，一致推崇。」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電視廣告，它的結構卻頗有問題。「×××表」是主語，「馳譽世界」是謂語，「一致推崇」也是謂語。然而，「馳譽世界」的主語是「×××表」，「一致推崇」的主語卻不是。為甚麼說「一致推崇」的主語不是「×××表」？因為如果是的話，「×××表」「一致推崇」甚麼呢？原來句子的毛病，致於第二個謂語（「一致推崇」）的主語改變了，不再是「×××表」了，可是這個改變，句子並沒有表示出來。「一致推崇」的主語應該是「世人」、「大家」之類。把原來句子改成這個樣子，就通順了：「×××表，馳譽世界，大家一致推崇。」也可以改成這樣：「×××表，馳譽世界，備受推崇。」「備受……」這個句式相當於英文的被動語態。「備受推崇」的主語仍然是「×××表」，可說「吾道一以貫之」，沒有中途變節，沒有引起混亂。廣告時間分秒必爭，把「一致推崇」改成「備受推崇」，文從字順，但字數沒有增加，符合經濟原則。

(2)「從俘虜口中，告訴我們敵軍進攻的消息。」照這個句子的構造來看，「告訴……消息」是謂語，它的主語應該是「從俘虜口中」。可是「從俘虜口中」是一個介詞結構（「從」是介詞），而介詞結構是不能作主語的。這就是原來句子混亂不通的地方。把原句改為「從俘虜口中，我們知道敵軍進攻的消息」，「我們」是主語，「知道……消息」是謂語，「從俘虜口中」是介詞結構片語，這樣一改，句子就通順了。改成這樣也可以：「俘虜告訴我們敵軍進攻的消息。」

(3)「我正在看了報紙，電話的鈴聲響了起來。」「正在」表示事情在進行之中，「了」表示已經完成。原來的句子，又「正在」，又「了」，是矛盾的，應該把「了」字刪掉。

(4)「從新界到香港的交通，我花了整整兩個小時左右的时间。」究竟是「整整」兩個小時呢？還是兩個小時「左右」呢？造句的人，頭腦大有問題。類似的病句是：「這間學校的學生，五年前只有五百人，現在有一千五百人，增加了足足三倍。」其實從五百人到一千五

百人，人數只增加了兩倍。更正的辦法很簡單，只要把「三倍」改爲「兩倍」就可以了。原來句子也可以改爲這個樣子：「這間學校的學生，五年前只有五百人，現在是從前的三倍，即一千五百人。」這裏兩個例子，毛病在於不合事理。不合語法，固然造成語病；不合事理，也造成語病。

#### (四)不簡潔之一：過份口語化

討論完了不通順，接着說不簡潔。不簡潔的句子，重覆累贅，成因大抵有兩個：過份口語化和惡性英語化。古人寫文章，十分講究精簡凝鍊。他們如果看到現代中文句子裏面，充斥着贅疣駢指，對那些揮霍、作踐文字的人，一定大感痛心不已。先說過份口語化引起的重覆。

- (1)「××百貨公司贈送免費禮品。」禮品當然是免費的，「免費」兩個字應該刪去。
- (2)「我希望我能夠有機會將來可以到英國旅行。」「我能夠」、「將來」、「可以」這七個字都應該刪去，變成：「我希望有機會到英國旅行。」
- (3)「由於這篇文章是文言文，所以我讀得很吃力。」「由於」和「所以」，保留前者或後者就夠了，共存的話，反而不「和平」。
- (4)「這是個平行四邊形，我的意思是說，兩組對邊平行。」「我的意思是說」的「說」字要來何用呢？

(5)「現在是五月，天氣這麼涼快，真的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之外」二字可刪。這句的後半部，改成這樣也可以：「真的在大家意料之外。」

(6)「在我們沒有吃飯之前，先請大家低頭祈禱。」「沒有……之前」應改成「……之前」，「先」字應該刪去。原句變成：「在我們吃飯之前，請大家低頭祈禱。」大家一定聽過，電視台的小姐在預告完節目之後，總是這樣說：「現在先請大家收睇新聞及天氣報告先啦！」

先後用了兩個「先」字。我不禁要借用某長篇連續劇的主題曲詞「何必呢？」來批評這種做法。常人講話，能夠出口成章的很少。人講話時，難免會犯囉嗦重覆的毛病。文字與說話不同：說話要經過一番洗鍊，才能成為文字。電視台播出的一言一語，除了實地訪問的對白外，應該是說話經過洗鍊，去了雜貨，寫成文稿，再由廣播員讀出或說出，不能還是囉嗦重覆的。也許有人會說，我對上面的病句——尤其是(4)、(5)、(6)三個——的批評，有點苛刻；這些寫法，大家已經習慣成自然了，是無傷大雅的。我的意見則為：句子能夠簡潔，就盡量簡潔。舉個例子來說，不少作家，如錢鍾書，就不寫「沒有……之前」那類句子，而寫「(在)……之前」。

## (五)不簡潔之二：惡性英語化

下面累贅的句子，受的是英語的不良影響。

(1)「謝謝你的來。」顯然是直譯 Thank you for your coming 而成的。句中「的」字應刪。

(2)「天空一片陰暗，它正下着雨。」「它」字應刪。

(3)「林黛玉是很美麗。」英文的句子，多用 *Verb to be*。中文受了影響，句子裏面「是」個不停（「但丁是用方言寫成了『神曲』」，「屈原是與日月爭光」等等）。這些「是」字都應該刪去。要保留「是」字也可以，不過要同時加上「的」字，變成「是……的」才行：「林黛玉是很美麗的」，意即「林黛玉是很美麗的女子」，但是「女子」二字沒有出現。餘類推。

(4)「李白的作品具有着極為高度的浪漫主義的精神。」這句簡潔化了可以變成這個樣子：「李白的作品極富浪漫精神。」原來句子中的「着」、「度」、「主義」等字眼，都是西風東漸之後才出現的。

(5)「一個學生應該努力地讀他的書。」這句應該淨化如下：「學生應該努力讀書。」原句中的不定冠詞（「一個」）、佔有格代名詞（「他的」）、甚至副詞詞尾（「地」），都可以刪去。這樣做，一點也不影響句子意義的完整。翻譯家、散文家蔡思果先生對中文的惡性英語化這個問題極有研究，且大聲疾呼過，請大家不要污染中文。他的「翻譯研究」（香港，友聯，一九七二）一書，討論這些問題十分詳盡而精到，值得向各位推薦。

## (六) 結語：不應輕視文字

六、

以上我們粗略地討論了用詞造句的不通順和不簡潔。誤解詞義、誤用詞性、句子殘缺、句子混亂，是不通順的成因。囉嗦重覆、過份口語化、惡性英語化，是不簡潔的成因。我們知道毛病在哪裏，才能着手醫治。希望大家多加注意，勤加練習，寫出通順簡潔的中文。通順簡潔，是好文章最起碼的條件。

## 作者簡介

黃維樑，廣東澄海人，一九四七年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一九七六年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文學博士，隨即任中大中文系講師。一九八一年秋，任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東亞語文系客座副教授。著述以文學評論為主；作品見於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等地刊物；已輯印成書者，本書之外，還有「中國詩學縱橫論」（台北，洪範，一九七七）、「火浴的鳳凰——余光中作品評論集」（台北，純文學，一九七九）。

# 風入長堤

• 梅淑貞

原來南方的這條海峽，竟也是綠的。與北端的那條水道一樣，同一種植物的顏色，一般的油潤，一般的柔滑。但在那個多風的下午，三時過後，風裏夾纏着一點微雨，最快樂最悠閒的，卻是飛揚的柔髮。那一波一波的海浪，都已凝固了，在一張背景是另一個島國的照片上。那個一衣帶水的地方，小時候最早接觸的一個成語，一跨過海，便是另一個需要遞上護照的疆界。

遠看乍是全白色的高層建築物，一幢緊接一幢的，香港紐約似的巍巍矗立着。天色是永恆的藍，藍天下的一汪搖蕩的綠水，繫上牽連着兩地命脈的白衣帶，本來應是筆直的，此刻竟成了迂迴似的溫柔。

只因爲風入長堤，士敏土築成的堤岸，暖融融的，懶慵慵的，漸漸消溶成一條白色的絲羅。九月已經到來，在遠方，也許已是初霜的時節；但在這南端的城市，這個國度裏與赤道最爲接近的城市，陽光暖和得令她的子民不願睜開眼睛來。更何況剛從冷氣呼呼作響的咖啡座出來，才享受過一頓以金黃的蜜糖攤煎餅爲主的下午茶，走了一小段路後，斜靠在鬆上白色漆料的長木椅上，把髮把身把魂靈都交給了風，任由他留在耳畔蕩漾成細語，啾啾。

捲送着海潮音的和風，在一個平和午後的悠遊中，幾成天籟，可以催眠長椅上的戀人入夢。而長木椅背後，緊張倉惶的車輛在風馳電掣，州政府辦公室署前的一座白花花的大噴水池，正嘩啦嘩啦的自噴着泉源，池水旁的旅人蕉輕輕地扇動。相聚的時間縱然是以分秒計，但那一刻，卻成了記憶裏的永恆。

記憶裏的南方的城市，是一片哄哄洪洪的亂。而三年前最堂皇的酒店，是樓高僅有五層的胡姬酒店，喜歡她自由地讓陽光滲透入的玻璃屋頂咖啡座，四面是怡神的鮮活的綠，熱帶雨林中的野草野藤都移居了進來，牽牽絆絆的圍繞着。而那時，這裏提供的是城裏最香濃的咖啡。三年後，引人駐足仰望的卻是美輪大廈假日酒店市中心龐大的購物中心，而胡姬酒店已是一朵凋殘了的花，迎接回訪巴比倫的尋夢者的，是淡而無味冷得像冰的白煮雞蛋三文治。

三年的時間怳怳惚惚的過了，市容仍是不改其色的雜亂。縱使是最忙最亂的城市，也留得下那汪汪的綠水，那長長白白的堤岸，還有那把擁人入懷的風吧。風撩起紫花旗袍的下擺，雨早已停歇，分秒向前趨移着，只是等不到萬盞燈火點上，甚至等不到日落。但日落前總有一個暖融融的懶洋洋的下午，空氣裏帶有一點鮮而甜的雨絲，坐在白色的長木椅上，看海，遠方的一條長長的白絲羅，斜斜的橫輪着，風拂向堤岸，有點鹹味，淡悠悠的，卻是離愁。





# 秘密的奇蹟

Jorge Luis Borges 著 / 溫祥英譯

而上蒼使他死去一百年，  
然後令他復甦，問：  
「你在這裏多久了？」  
「一天或一天的一部份。」他答

——古蘭經第二章二六一頁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四夜，在布拉格的蕭納格斯一間公寓中，查洛默拉迪，一部未完成的戲劇「敵人」，「為永生辯護」，以及一份有關研究耶谷波米的間接猶太資料的作者，正夢着一場拖延很久的棋賽。對手不是兩個人，而是兩個聲名赫赫的家族；棋賽已進行了幾個世紀。沒有人能記起賭注是甚麼，但謠傳是龐大的，可能還是無窮無限的；棋子和棋盤都藏在



一個秘密的堡壘中。查洛默（在夢中）是某敵對家族的長子。時鐘敲響棋賽開始的訊號，而棋賽是不可能延期的。夢中人奔跑過多雨沙漠上的沙粒，回想不起棋子或棋賽的規則。就在此時他醒來。鏗鏘的雨聲和可怕的鐘響都停歇了。一陣節奏劃一的噪音，間夾着指揮的喊聲，從蕭納格斯升起。黎明已降臨，而德意志第三帝國的裝甲先鋒隊正開入布拉格。

十九日，當局收到一封告發信；同日，近晚時，查洛默拉迪被捕。他被帶到一間無菌、白色的營房，在摩爾達河對岸。他不能反駁蓋世太保的任何一項指控；他母親的族名是查洛史拉夫斯基，他有猶太血統，他對波米的研究有明顯的猶太偏向，他的簽名也如他人一樣出現在反對德奧合併的抗議書上。一九二八年他曾為赫曼巴斯多夫的印務館翻譯了 **SEPPER YEZIRAH**。令人討厭的印務館圖書目錄，爲了廣告用途，會誇大了翻譯者的名氣，而這份目錄曾經朱麗赫斯·羅特，一個手操拉迪命運的官員，檢視過。世上所有的人，除了自己專門研究的部門外，都容易輕信他人；而兩三個以哥德體字粒印刷的形容詞，就足以使朱麗赫斯·羅特相信拉迪的重要性，而訓令判他死刑。罪名是鼓動他人。刑期定爲三月二十九日早上九點。這拖延（讀者過後將會了解它的重要性）乃因當局有意要進行得非個人化而緩慢，如蔬菜和植物的方式。

拉迪最初的反應是純粹的恐怖。他覺得他不會從絞台、斷頭台或刑刀前退縮，但由行刑隊處死，則是不可忍受的。他嘗試說服自己，那徹底、毫無掩飾的死亡本身才是可怕的，而不是旁的因素，可是不成功。他永不厭倦地幻想着這些情況，無意識地想盡它們的可能變化。他無盡地預期他的死亡過程，從無眠的清晨到神秘的舉鎗齊射，在朱麗赫斯·羅特訂下的那日前，他曾死過類百次，在形狀與角度伸盡了幾何學變化的庭院中，由數目經常變化不同的兵士，有時在遠距離，有時在近距離，機關鎗斃他。他恐怖十足（可能勇氣十足的）的對這些幻想中的行刑；每個模擬景只維持幾秒鐘的時間，當圓圈關合了，查洛默重新沒完沒了地回復到他死亡的震顫的晚禱曲。然後反省事實並不時常與我們的預想吻合；以個人的邏輯，他推斷細節的預見即是避免事情的發生。信服着這脆弱的魔術，他創造了最可怖的細節，以便它們不會真的發生。最後，很自然地，他開始害怕這些細節可能是預兆。在夜裏覺得痛苦，

他嘗試找尋某種方法來抓住時間的飛逝。他知道時間正輕率地衝向二十九日的凌晨。他大聲地理論：「我現在是在在二十二之夜裏；當今晚仍持續着（而還有六夜），我是不會受傷害的；我是不朽的。」睡眠的夜，在他看來，是可以使他把自己沉淪的又黑又深的潭。有些時候，他不耐煩地渴望着那最後的鎗爆，或好或壞地把他從無益但強迫性的幻想中拯救出來。二十八日，當最後的夕照從那裝支鐵支的高窗反射下來，他對他的戲劇「敵人」之迴想，使他避開這些悽慘的思考。

拉迪已整整四十歲。除了寥寥幾個朋友和良多的習慣外，文學上實行的難題就構成他的整個生活。如所有的作家，他是以前人所完成的作品來衡量他們的成就，然則卻希望別人以他所設想或計劃的來衡量他。他所出版過的書只留給他一種複雜的悔悟。他有關波米、伊涅赫斯拉和佛特著作的研究，實質上的特點只是單純的有功；他的 *SEHER YENIRAH* 的翻譯稿，特點則是粗心、疲倦和猜測。「為永生辯護」可能比較少些劣點。第一部追述在歷史上人類對永生的各種各樣概念，從巴孟尼狄斯的不變性的人到奧頓的可更改的過去。第二部則（連同法蘭斯布烈李）否認宇宙上的全部事件促成一個短暫的系列，推論人的可能經驗不是無限的，而單一的「重複」則已足夠證明時間是種謬誤……不幸的，證明這些謬誤的推論本身也同樣地充滿謬誤，拉迪已養成一種以不屑的困窘來重習這些推論的習慣。他也曾創作過一系列的表現派詩作；使詩人覺得懊惱的，它們竟被收入一部一九二四年出版的選集中，而過後的選集都繼承着它們。從這模稜兩可、未賦予靈感的過去，拉迪希望能以他的詩劇「敵人」來挽回自己的地位。（拉迪認為詩歌體是基本的，因為它使讀者不能忘懷非現實。非現實是藝術的一種必需。）

這部戲劇遵守時間、地點和行動的統一。場景設在拉特卡妮，路默斯達男爵的藏書室中，在十九世紀最後的某個下午。在第一幕的第一場中，一個陌生男人拜訪路默斯達。（時鐘正響着七下，夕輝的強烈使窗戶光采奪目，熱情熟悉的匈牙利音樂在空氣中飄揚。）隨後還有別的人來拜訪他；路默斯達不認識這些糾纏他的人，但他有一種不安的感覺，好像在甚麼地方，可能在夢中，見過他們。他們全都奉承他，但顯而易見的——最初是觀眾看出，然後他也看出——他們是秘密的敵人，聯合起來毀滅他。路默斯達成功地制止或躲避過他們複

雜的詭計。對話中提起他的愛人，朱麗亞·威迪納，以及一位查羅斯拉夫·古賓。古賓有一個時期曾強迫她接受他的殷勤。古賓現在已精神不正常，而相信自己就是路默斯達。危機漸增；路默斯達在第二幕終時，被迫殺死共謀者之一。第三幕也是最後一幕開始。不連貫的地方逐漸增加；不再出場的演員又再出現；路默斯達所殺死的男人也再現身片刻。有人指出傍晚還未來臨；鐘響七下，高窗在西斜日中反射，空氣駭着激情的匈牙利旋律。第一位演員上場而重復他的第一幕第一場中所說的台詞。路默斯達毫無驚訝地向他說話；觀眾了解路默斯達原來就是那可憐的查羅斯拉夫·古賓。戲劇根本沒有發生過；它只是古賓遁環的狂熱，活了又再活，永無休歇。

拉迪從未自問這部充滿謬誤的悲喜劇是否乖戾或是令人欽佩，結構是否嚴緊或是馬虎。他覺得我剛概略地敘述的情節最能掩蓋他的缺點，而點出他的才能，同時也最可能（象徵性地）挽回他生活的意義。他已完成了第一幕和第三幕中的一兩場；這部作品的格律性使他能夠不斷地修改它，改變着那些六步韻，而不必有原稿在面前。他想到他仍有兩幕未完成，但他不久就要死了。他在黑暗中對上帝說話：「如果在某種形式上我存在，而不是你的一種重復或錯誤，那是因為我是「敵人」的作者而存在。欲完成這部戲劇，以便印證我和印證祢，我再需要一年的時間，賦予我這些日子，上帝，世紀與時間都屬於祢。」這是最後一夜，最可怕的一夜，但十分鐘之後，睡眠如黑水般泛濫過他。

近黎明時他夢見他躲藏在克門丁圖書館的某中殿。一位戴黑眼鏡的圖書管理員問他：「你找尋甚麼？」拉迪說：「我正找尋上帝。」圖書管理員對他說：「上帝是在克門丁四十萬本書籍中的某一頁中的某一個字母中。我的父親和我父親的父親們會找尋過這個字母；我因找尋它而瞎了。」他脫下眼鏡，而拉迪看到他的眼睛——一對死眼。一位讀者進來退還一本地圖。「這地圖是無用的，」他說，把它遞給拉迪。拉迪不經意地翻開它。他如在茫然中看到一張印度的地圖。忽然間充滿自信，他觸摸一個最細小的字母。一個無處不在的聲音對他說：「你勞作的時間已經獲准。」這時拉迪醒來。

他憶起人的夢是屬於上帝的，而麥蒙尼迪斯曾寫過，夢裏聽到的字句是神聖的，當它們

既明顯又清晰，而說話者又不可見。他穿著停當；兩個兵士進入獄室，命令他跟隨他們。

在門內時，拉迪會擬想迷宮似的通道、樓梯和各別的建築物。現實卻沒有那麼壯觀；他們從一條窄狹的鐵樓梯降落到一間室內的庭院，數位兵士——有些的制服尚未上扣——正在檢視一輛摩多西卡，互相討論着。中士看了一眼那時鐘；八點四十四分。他們必須等它響九下。拉迪，與其說是可憐的，倒不如說是微不足道的，坐在一堆木柴上。他注意到兵士們不敢直視他。爲了使他等待得自在點，中士遞一支香煙給他。拉迪不抽煙；但他接受了，爲了禮貌或謙卑。當他點煙時，他注意到他的雙手正在發抖。那天正聚滿雲；兵士們細聲交談，似乎他已死去。他設法回想起那個以朱麗亞·凡威登納做象徵的女人，但不成功。

兵士們已組成班隊，立正等着。拉迪，佇立在營房的牆前，等待着那陣齊射。有人指出那張牆會沾滿血蹟；受難者被命令踏前幾步，毫無連繫地，這使拉迪想起攝影師笨手笨腳的預備，一大滴雨水擊在拉迪的太陽穴，緩慢地流落他的右頰；中士喊出最後的命令。

有形的宇宙停了下來。

槍械集中在拉迪的身上，但那些將鎗殺他的人卻無動地佇立着。那中士的手臂永恒化了一個未完成的姿勢。一隻蜜蜂在庭中一塊鋪磚上投下一個不變的影子。風已停止，如在圖畫中。拉迪嘗試喊叫，或吐一個字，或動一動手。他了解他已癱瘓。沒有一點聲音從已停下的世界傳到他耳裏。他想：「我身在地獄，我已死。」他想：「我瘋了。」他想：「時間已停止。」然後他反省，若然如此，他的腦筋也應該停下來。他需要試試看；他重念（口唇不動）凡爾吉神秘的第四章牧歌。他想像着那些相隔很遠的兵士們也同樣地感到他的焦急；他渴望能與他們通音訊。他感到驚奇，因爲他根本不覺得絲毫的疲倦，也不覺得那因持久的不動而起的麻痺。過了一段不明確的時間後，他睡去。醒來時世界依然無動無聲。那一小滴水依然粘着他的右頰，蜂影依然粘着鋪磚，他丟掉的煙蒂上的煙霧仍未被吹散。另一「天」過去了，拉迪才開始明白。

他會要求上帝給他一年的時間來完成他的工作；全能的祂已授予他了。上帝爲他造了一個秘密的奇蹟；德國子彈將在定訂的時間中殺死他，但在他的腦海中，在命令與實行之間，一年的時間將過去。從困惑中他墮入昏迷不醒中，從昏迷不醒中他墮入聽天由命的順從中，

從聽天由命的順從中他墮入倏發的感恩中。

除了他的記憶，他沒有文獻；從每個加上的六步韻所得來的訓練，給了他一種自律，這種自律是那些隨寫隨忘，暫時性，不完整的作家所意想不到的。他並不是爲了後世而創作，甚至也不是爲了上帝，因他不知上帝的文學口味。謹慎地，無動地，秘密地，他在時間中創造出他那崇高、無形的迷宮。他修改了第三幕兩次。他排除了某些象徵，因爲太過明顯，如重復的鐘響，如那音樂。沒有甚麼催趕他。他刪去、濃縮、增強。有些地方他用回原稿。他開始對那庭院，那營房有好感；世前的一張臉孔使他改變了他對路默斯達的性格之概念。他發現那些煩惱着福樓拜的令人厭倦的粗音調，只不過純粹是視覺上的迷信，文字上的弱點與限制，而不是口頭上的……他完成了他的戲劇。他只有一個短語似的難題。他找到了它。那水滴滑落他的右頰。他開口大喊，抽搐臉孔，在四陣的鎗聲中倒下。

查洛默拉她死於三月二十九日，早上九點零二分。

拉笛夫作品二首

岸沙譯

深夜的詩束

今夜 (1)

月亮

打開了

它的金帷帳

海浪

打開了

它的紅唇

它們在這裏相遇

在你的腰際

見證

你的狂戀之舞

我的死亡之舞

(2)

你觀看我如何

用蜜汁

揩拭你的眉

我觀看醱酊的螞蟻如何

在你的眉彎裏

列隊而行

(3)

自你空寂的喉嚨

我聽見

胡狼吠鳴

野馬嘶叫

獅子怒吼

——不歇

而我的氣管

起伏

漸而激烈

回應着

你的喉嚨的吶喊

你的腿節 (4)

柔美的

夾剪

(5)

七座海洋

一朵浪花

在你的子宮螺紋

迴旋

古代的悸動

呼喚我的名字

我下山

我離棄廣闊的草原

我匍匐而行

回到你陰鬱的心坎底



# 在空曠的草原中央

(1)

在空曠的草原中央

他們屹立

緊握着手

低頭且靜默

凝視着土地

難道他們

是被放逐的愛人

或者一位母親

以及在這個寂夜裏

被遺棄而慌亂的

她的孩子們？

(2)

在空曠的草原中央

他們聚集

合掌蹲踞着

在破曉的霧中

微小而朦朧

難道他們

來自浪旅族

或者是逃犯

不斷拍打着土地  
或者他們正在  
挖掘泥土嗎？

(3)

在空曠的草原中央  
他們屹立  
緊握着手  
仰望着陰沉的天空  
沉思

難道他們  
來自流放族  
或者是真理之士  
正緩慢踱步  
圍一個圓  
恍似跳舞  
或者他們又將離去  
遺下不顯著的  
足跡  
在空曠的草原中央？

# 雲山千疊

# 雲山千疊

□ 楚楓

「我知道我下一刻就會氣絕。天使在窗外的雲霧中向我揮手。天堂應該是很美很美的。上天堂一定是很幸福的。」他停下筆，望向窗外，窗外有一座山，山下有一片草原，山上有藍天白雲，他笑得很安祥。他常常想着要在那地方搭一個小木屋，可是一切都要等來世了。房裏只有他一人，探病時間過了。他穿着白色的病人衣服，顯得更蒼白。要不是五個月前他給醫院捐過血，也沒得住這一等號房了。醫生剛來過了，注了一瓶葡萄糖水，然後搖著頭出去了。這樣無所事事的躺了個把月了。他又流下淚來。都是愛情與友情拖累了他，讓他鬱結得病重，從此不能再起身。有時他後悔，有時候他並不，他說這是代價。忘了甚麼人說過，感情是最靠不住的東西，如果執着它，作它的奴隸，就會永遠失去自己，而世界上最悲哀的事莫過於失去自己。昨天才吐了一灘血，血濺在稿紙上，他想起那是他雙親賜予的血，所以，凝視了很久。護士拿掉時，他的眼眶注滿淚水。這個護士很好。她不罵人的，很少會遇到政府醫院裏不罵人的護士。他的頭髮好久沒梳了

，早上他才叫他母親帶把梳子來給他梳整齊，還有那一撮鬚鬚，他告訴他母親說他不想剃掉；以前他告訴自己要留一撮整齊齊像個藝術家的鬚鬚。雖然現在的未修整過，也算完結了一個小心願了。以前，他還想過要燙頭髮。他真想叫卡特攝影屋的攝影師來給他拍張彩色半身照片，但是，他沒有說出來。病床也是白色的。病床旁的抬上，有張愛玲的半生緣、七等生的沙河悲歌和一本黑皮的歌簿，這歌簿是他常常拿來彈吉他的。有時候他寫寫稿，有時候他看書，還是昏睡的時候多。右股給打針打得麻去，感覺有一個小洞一個小洞似的。這些日子實在是怕打針吃藥。多久沒有去陽光下慢跑了，多久沒去爬山追雲了。唉。他拿起筆，再寫下去。「生命的目標與方向，不是喧嘩的功名與事業，而是心靈的永恆與安寧。媽媽，你大可不必為我的離去而哭泣，我將找到安寧，永久的幸福。你的淚水會濕了我的靈魂，辛苦了托我上天堂的小天使們。媽，我會給你託夢。媽……」他的臉發了一陣光，握筆的手再寫不出半個字。時候到了。時候到了。他緊緊握住紙和筆，想喊又喊不出聲音來，心臟測量器跳動的電光停下了來，游成一直線。紙和筆從他手中掉下。他，斷氣了。面向着窗外的雲和山，很安祥。筆從他身上滾下床滾下地上。那一紙遺書飄下來。一陣風從窗口竄進來，地上的筆搖了幾下，遺書飄到牆角。整個肉體垂在床上。沒有人進來，也沒有人出去，一切是那麼安祥，那麼寧靜。他出世時，他父親握着紙和筆，他母親會這樣子告訴他，而他也說過他這一生將與稿紙和筆生存。他做到了。

# 走死運的人

□  
□  
姚  
拓

小說家周志奮可以說是寫了一輩子的小說，從他十七歲讀初中三年開始，他就下了最大的決心，要用他鋒利的筆尖，戳破虛偽者的臉孔，打倒強梁者的蠻橫，發揚被隱埋了的正義與真理。雖然他在寫作的過程中，經歷了千百次的退稿，但他白天在寫，夜晚在寫，即使生活最困苦的時候，他也捨不得放下他的筆桿。他像那些為宗教犧牲的殉道者一樣，把寫作當作他的第二生命。因為他有如此的決心和勇氣，在他二十來歲的時候，他的小說就在各種報章雜誌上刊登發表；凡是愛好文藝的青年，沒有不知道周志奮這個名字的。三十歲那年，他和他的一位最忠心的讀者結了婚。當時在馬來亞文化界的人士，都知道這個美麗動人的故事，不知羨煞了多少青年男女。

可是，在實際上，周志奮的生活，遠不是讀他小說的人所猜想的那麼幸福和快樂。好像戲台上的小丑一樣，人們只看到小丑在裝癡賣傻，逗人發笑；私下裏，這個小丑可能正在流

淚。以賣文煮字，靠寫小說爲生的人，也是這個樣子；誰要幹上了這一行，真如瘦馬被套上韁韉，你不拉也得拉，一直拉到筋疲力盡，倒斃在溝壑爲止。周志奮正像這匹瘦馬，從他結婚那年開始，生活的韁韉就越來越重；因爲馬來西亞是個多產的國度，他的太太雖然個子瘦小，卻一連給他生了八個兒女，四個男的，四個女的。最要命的是他整整五十歲那年，他的太太的肚子又大了起來。他太太比他小五歲；假如他們不實行節育的話，女人們到四十八歲仍然會做母親。

單單靠着一支筆桿，如何維持這個十口人的家庭。他的太太是此地頗有名氣的一家中學畢業的，教書當沒有問題，但結婚後老是鼓着個大肚子，而且家中孩子又讓誰管理——請一個家庭女工，其支出遠比一個小學教師的收入要多得多。這樣一來，太太讀的書等於白讀，只好一天到晚忙在廚房裏，忙在洗衣盆上。

仔細算起來，現在完全禿了頭的小說家周志奮，他每月所寫的稿子，要比他頭髮烏黑的青年時代所寫的多兩倍。可是，他們家庭的生活，卻反比他一天比一天下降。剛結婚時他們住的是花園洋房，後來住板房，現在卻住亞答屋。並且，假如不是房東念在老交情的份上，說不定早把他趕了出來。這樣窘迫的生活，都是孩子們帶來的；但孩子是自己骨肉，要丟也丟不開。

周志奮並不是一個糊塗人，當他生下第三個孩子後，他就已經看到將來的窮困了。他也曾想過「改行」做生意，或者乾脆去割膠也好。可是，隔行如隔山，文人們只能在失眠的夜裏胡思亂想，真的改了行，他又能做甚麼？古往今來，歷史上的文人們，誰不是潦倒一生？文人們的唯一缺點，就是偏偏向死角裏鑽，一鑽進去，任誰也拉不回來。周志奮既然走上這條路，命裏注定，非窮不可。

x x x x x x

有一天，周志奮從一家報館的編輯部出來，氣得他簡直要痛哭一場。這些年來，真不知受了編輯老爺多少的氣。這一次，不但是氣，簡直是侮辱。他拿着稿件到那家報館去會見那位二十來歲的副刊編輯時，這位編輯老爺架子十足，竟坐在那裏站也沒站起來一下，好像法官對犯人一般，指着站在桌子前的周志奮說：

「甚麼事？」

爲了吃飯，周志奮還是忍了下來，低聲地說：「我那篇連載的『青綠的原野』怎麼這兩天不見刊登，我想稿子還有存留的吧！」

「不登了，」那位年青的編輯說：「不合讀者的胃口。」

「這是文藝呀！不是武俠傳奇！」周志奮也有點生氣了。

「你怎麼不看看人家的小說？」年青的編輯說：「管它文藝不文藝，有人看才行。譬如說，加插點刺激的描寫，連載的東西怎能不刺激？」

「這麼說，我那篇小說腰斬了！」周志奮又氣又惱。

「存稿你一齊拿回去吧！」這位編輯從抽屜裏拿出一大捲稿子來。這全是周志奮用心血嘔出來的。

他猶豫了一下，把稿子接過，似乎是噙着眼淚離開的。

他平常很少進城，因爲他住在鄉下，進城來要坐一個多鐘頭的巴士。既然來了，順便到另一家報館走走也好。有幾位編輯他都認識的。但另一家報館，也只選了一二篇短文章，有一位戴着二千度近視眼鏡的編輯輕聲地對周志奮說：

「周先生，這年頭內，寫文章要隨着時代進步才行！」

周志奮沒說甚麼，拿起不用的存稿告辭出來。他也很清楚地知道這家報館選稿的標準，可是，文人都有文人的怪脾氣，寧可喝風俄肚子，卻有他們的硬骨頭，不是出於本心的文章，他們就很難寫出來。

在回家的路上，他越想越氣，也越想越難過。猛然間，他竟起了「死」的念頭。「死了也好！」他心中想道：「兩隻眼睛一閉，也就看不見世界上這些混帳事情——」

他這個念頭來得恰當其時，猛然間他坐的這輛巴士，不隨着公路轉彎，卻箭似地向着路下邊的巴生河衝了過去。車上的人們還沒有來得及驚喊，這輛巴士就空中飛車，「隆」然一聲，翻落在河身中間。河水很淺，但公路高，河身低，這樣向下衝去，用力之猛，可想而知。全車男女三十二人，當場就被撞死了十八個，血肉模糊，慘不忍睹。九個重傷，四個輕傷。那個昨天晚上和太太吵架因而闖下大禍的司機，死得更慘，方向盤如一把切刀，竟將他的身體切成幾塊。

天下事情常令人沒法思議，想死的周志奮卻沒有當場死去，不過也受了重傷，完全失去了知覺。

這件慘事發生後，警察局派來了三十個警察，才驅散了看熱鬧的人群，由醫院派來了好多輛救傷車，先把重傷和輕傷直接送去中央醫院緊急救治。當場絕氣的人，只好由警局人員查明身份，通知家屬來認屍辦理後事。

可是，其他十七具死屍身上，有的有身份證可查，有的有記錄在身，當天就把死者的家屬找來了；只有一具死屍，面目被窗上的碎玻璃刺得連眼鼻都無法分清，身旁除有一捲被血染紅了的稿紙以外，身上一點可以找到家屬線索的文件都沒有。這件事情可真難爲了警局的人員，除了在報紙上登啓事，簡直無別的辦法。

像這樣哄動的大悲劇，第二天報紙刊出後，差不多全馬來西亞的人們都在談論這件事情；可是，周太太卻還不知道一點消息。因爲孩子太多，她一天到晚忙個不休，根本沒有時間讀報。雖然周志奮當天晚上並沒有回來，她也沒有在意；以前他也有過在外過夜的情形，何況是進城。但第二天沒有回來，第三天還沒有回來，她不由得暗暗吃驚。慘事發生後的第四天早晨，還是隔鄰的馬來人在閒談中告訴了這件事情。她慌慌忙忙拖着那個最小的男孩子，挺着個大肚子，到離家一哩處的幾家小店內去找了一份報紙，才知道一具死屍正待人認領。她當時在預感中就猜想這一定是她的丈夫，差一點昏厥在那家店內。

周太太把孩子們託交給鄰居的馬來人，帶着最大的女兒，哭哭啼啼地乘了巴士，向城裏趕去。在路上，她的頭痛得要炸了開來，假如不是車上人多，她真要嚎啕痛哭而無法抑止了。警局的啓事登得很明白，她和她的大女兒很容易地就找到了停放屍首的醫院。因爲悲哀過度，那時候她的神智簡直已近於恍惚昏迷，一看到那具血肉模糊的屍首，她的眼睛就被眼淚矇蓋，無法看清楚任何東西了。她的大女兒才十來歲，那裏見過這樣可怕的事情，早已嚇得面青唇白，躲在媽媽背後連看也不敢向屍首多看一眼。事實上，假如死的這個人真的是周志奮的話，她們母女兩個人也是無法認出來的：屍首的臉上沒有一塊好肉，雖然放在冰房之內，但天氣過熱，屍首已經有點腫腫腐臭了；唯一可辨認的鞋子，早不知在甚麼時候已經丟



掉；奇怪地，事情有那麼湊巧，這個不知名的死者，也是穿着一件開口的夏威夷白衫，一條黃色的舊褲子，和周志奮進城前穿得一模一樣；個子大小差不多。而且，屍首旁邊有一捲血污的稿子，稿紙上的筆跡，周太太是最熟悉的；一看到這捲東西，不是她的丈夫又是誰呢？

她坐在地上，披頭散髮，力竭聲嘶地痛哭着，似乎連心臟都要哭出來了。周志奮本人呢，這時候卻依然昏迷不醒人事，躺在醫院的手術房內。不過，警局和醫院主要是先把死了的人安葬了再說；其他沒有死的人，找不到家屬也沒甚重要，反正他們醒過來時會說出來的。於是，錯認屍首的烏龍，就這樣擺了出來。

在認屍房內，一家報館的記者正在那裏等候新聞。周太太坐在地上痛哭的時候，他背着架照相機，在一旁走來走去，悶熱的天氣使得他直張嘴大打呵欠。周太太哭了一陣，疲乏得連氣力都沒有了，才由噙啣轉為低聲哭泣。這位記者先生等得已經有點不耐煩了，這時候便走過去探訪死者的新聞。他把眉頭故意蹙成痛苦的樣子，低聲地對周太太說：

「太太，人死不能復生，你應該要節哀一點，保重自己的身體要緊。」

周太太仍然在哭，沒有理他。

他又低聲地說：「太太，保重身體，為你的孩子想一想吧！」

周太太只顧在哭，根本沒聽清他的話。但她身邊的女孩子卻偏着頭看了看他。這一看，他忽然想起自己為何這樣笨：問女孩子不比問母親要好得多嗎？

「你爸爸叫甚麼名字？」他和善地說。

「周——志——奮。」這個女孩子漲着紅腫的眼睛告訴他。

「周志奮」這個名字好熟悉啊！他低頭想了一陣，「啊！」他幾乎叫了出來，連忙問她：「小妹妹，你爸爸就是常寫文章的那個周志奮吧！」

女孩子點了點頭。

這位記者先生，職業使他有了機警的頭腦，他的眼睛一亮，「這是個多麼好的獨家新聞呀！」在這城市裏有兩家報紙出版，爲了爭取讀者，記者就不得不出奇制勝。現在，死的人竟是全馬頗有名氣的作家周志奮，假如只有他們這一家報紙發表這個消息，或者再故意渲染一番，豈不是增加銷路的好機會。他馬上很殷勤地對周太太說：

「周先生的意外，我們都非常難過——不過，我和周先生是老朋友了，一切後事，由我替你們辦吧。現在，哭會哭壞你的身體的。我看還是由我先送你們回去吧。這裏的事，由我來負責好了。」

這一套話，不啻是雪中送炭，馬上就感動了哭泣中的周太太。其實，這位記者先生只是怕別家報紙知道了這個消息，他的新聞就無法獨得了。誰都知道，做記者要有一副會說話的嘴巴，好說歹說，連勸帶拉，請她們母女坐上這位記者先生的私家車，把她們送回她們鄉下的家。到家後，一群孩子圍着母親哭喊叫啼不休，記者先生卻神不知，鬼不覺地拍了幾幅動人的人生懷楚的照片。

第二天，這家報紙就以頭條新聞把周志奮慘死的情形發表出來。編者還特地把周志奮的生平作了介紹，最後則把周志奮家屬目前的窮困情形告訴讀者。當天的「社論」，標題是：「死者已矣，生者何依！」除了責備社會人士平時不顧作家的死活之外，並呼籲群眾應盡最後一點責任，踴躍捐輸，方能免除作家的遺屬死於凍餒。同時，第一版內刊出了周家一家九口抱頭痛哭的照片，那座漏雨的亞答屋也上了鏡頭。

人非草木，孰能無情！何況周志奮寫作的態度向來嚴肅，他寫的小說雖然欣賞的人並不多，但一聽說他死得這麼慘，身後又這麼蕭條，凡是讀這個新聞的人，自不免爲他傷心。尤其是一般年青的學生，一看到這個消息，更加激動，有的咒罵社會黑暗，有的痛哭流涕，有的就寫詩追悼憑弔。一向平靜無浪的馬來西亞社會，頓時爲周志奮之「死」而哄動了。當然，發表這個新聞的報紙，銷路激增。經理先生大拍那位記者的肩膀，說他真聰明能幹。

另一家報館雖然失掉了這個可以哄動的新聞。但他們的記者也不後人，馬上跑到周家，把那卷帶血的稿紙，用重價買了過來。第三天就在他們的報上連載發表。題目之前加了個「血，血，血，血的稿紙！」等字樣。於是，讀的人更加感動。文化界的人們，莫不以失去這個馬來西亞的作家而痛惜。其實，這些文章，以前他們連看也不屑看的。

那些出版商們，想法更出奇。他們連夜收集了周志奮在各報章刊登過的小說或散文，由周志奮太太簽名授權，連夜排版印刷專集問世。一向冷落的馬來西亞各華文書局，也因爲周志奮之死而熱鬧了起來。



半年過去了，周志奮的傷勢已經完全痊癒。那時候，報紙上正刊登着有兩家外國電影公司和周太太商議電影版權的事情。

出院時，有幾個好心的病人，送了他幾塊錢。他本想坐巴士先回到他鄉下的亞答屋去看一看的，因為報紙上說那裏已經成了馬來西亞的聖地，「周志奮的墳墓」就在亞答屋的後面。後來又轉了念頭；世界上那有活人去看自己墳墓的事情。「我現在已經不是周志奮了，以前」的我與現在的我又有甚麼關係相連呢！「他這樣反覆想着，就走到車站，搭上了去東海岸的巴士。

他會說幾句馬來話，東海岸的漁村，總可以渡過他的餘年的。在巴士上，當然他也懷念他的太太和孩子們，但他想到這個意外之「死」對他們有這麼多的好處時，他不由得自言自語說：

「早知這樣，十年前我就該自殺了。」



---

美國華裔女作家湯亭亭訪馬



- 以『女戰士』（The Woman Warrior）和『金山勇士』（Chinaman；亦譯成『中國男人』或『唐人』）而馳名美國文壇的美籍華裔女作家湯亭亭（Maxine Hong Kingston）於一九八二年三月杪蒞訪大馬，並受大馬華文寫作人協會邀請，於廿五日假南洋商報禮堂發表演講，題目是「華裔作家對美國文學的貢獻」。湯亭亭亦在檳城及吉隆坡主持專題講座，主題是「寫作藝術」。

---

柏楊應邀再度來馬

- 台灣作家柏楊於四月初再次來馬。柏楊這次是應馬華公會邀請而來，發表專題演講，談論華人的孝道，以配合馬華所推動的「孝親敬老」運動。柏楊亦受作協，留台總會及鍾靈校友會聯合邀請，於四月九日假首都聯邦酒店主持文學座談會。



# 分

周清嘯

送至三叉路口，一輕身  
奔過對街的你已化成夜的身影  
望，只得綽綽樓影入眼  
因此不回頭，我步向另一條路

或已習慣了這麼地活  
不再回首呵。向前方  
迎着整街明麗底燈  
獨歸的路踢不起輕塵  
分手，竟是如許地平淡

竟是如許平淡的分手  
也許以後仍常碰面  
各自掛上另一副臉孔  
點點頭，互問聲好  
再匆匆交錯而去如流星

就是如此這般的了  
邊想着以後邊步上斜坡的我  
仍平靜得如平日 一  
從電影院出來走這條路回去  
並不曾抖動任一根心弦

想你也是這樣的吧

把剛才的笑鬧一般兒拋掉

專心一意趕搭巴士回家

而年輕的你輕易讓感情去觸礁

我只好泅泳在自我安慰的漠然中

稿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山色常青

□ 風山泛

在見與不見之間距離多少？

隔着一片波光，

看你在雲裏雲外走着

一陣冷冷如藍鐘花的香雨悄然落下來

——周夢蝶：「絕响」

那一座時而蔚藍時而水綠的山，遠遠的座落在天的邊緣，不悲亦不喜，彷彿自有天地以  
來就是這樣的磐坐在那裏。不笑也不泣。在無垠的歲月裏，雲彩飄過，鳥兒飛過，樹木年輕  
過，瀑布豪邁過；嘯嘯的風，鼓動着青綠的葉子高歌，嘩啦啦，嘩啦啦。這是個沒有季節的  
國度，成年有風，有陽光，有雨，但是沒有雪，沒有火紅的楓葉；這裏的山，當然與另一個  
國度的山不一樣。



曾經我走向山，隱隱約約的，峰巒起伏的群山。背着背包，迎着陽光，一步一步的往上走，繞着山腰迴旋地往上走。時而穿過叢林，時而踩着沙沙作響的落葉，精疲力盡的抵達山頂，心神卻頓然爲之澄淨了；習習的風涼涼地拂來，眼界豁然開朗，一片精緻的山河大地，宛如模型，都在眼裏，只在腳下。小方屋子正冒着炊煙，原來時已黃昏，正是歸鴉陣陣的時候了。幼窄的道路上，玩具般的車輛絡繹往來，看不到人，車子彷彿自己行動，有了生命一般。我不由的想起了詩人的兩行詩句：「是水負載着船和我行走？／抑是我行走，負載着船和水？」世間的有情衆生，各自負載着大大小小的理想、包袱，孜孜的奮鬥努力，彷彿掌握着命運，孰知不是命運掌握着自己呢？

我就是常常這樣爲這問題而苦惱。答案藏匿在那裏呢？也許是無所不在；一草一木都在說法，只是，聽者即使有心，是否便能聽見甚麼呢？我想不是吧，古今多少哲人，又何嘗透徹的直見生命的密奧呢？倒是許多宗教的大德，證得了生命的實相，但那不可說，只能身體力行，親身求證。而我，能否勇往直前，就像攀山越嶺那樣？一步一步的往前走？我真的不知道。爲了生活，爲了生活中的人與事，常常我只能遠遠的仰望那拔地入雲的山，可望而不可際。我是仰慕山的，山濤亦如海潮；每當我走向山，它們便會在我的血液裏沸騰，翻滾。當我走向海，也有一種親切的呼喚，彷彿是濶別已久的老友，重新再見，可以一夜不眠，舉酒共歡。

海與我之間，應是有某種神秘的血緣關係的吧，從海的胸懷裏我看見自己，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生命現象與事物。而山，山緘默的座落在天的一角，並不如海潮的多情千幻。然而，我曉得，我清澈的望見它寬厚平和裏的無垠深情，沒有界限，敞開向所有有情衆生，無我無他，只祈願苦海裏並無掙扎的人。我明瞭它的胸懷，也知道它爲何要跌坐在天的一角，任草木在心上滋長，蔓延，且坐視衆樹的花開，葉落。時光會洗刷盡一切的悲喜，愛恨；葉子掉落，歸根，在在循環的原本是生命，如如不動的是否便是久經風霜熬煉的山呢？詩人說：「是的，沒有一種笑是鐵打的／甚至眼淚也不是……」。這一句話，是直說到我的心裏頭去了。而山也早已瞭然這變與不變的奧密吧，且不停的在風聲呼號裏傳遞着訊息……。

每次走向山時，我都曾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欣喜，好像暉月的狼，血液裏流動着未知的液體，每見月圓時，便禁不住要暢然長嘯，一種原始的慄顫。山上有愉人的清風，拍打着嘯嘯的樹；有自然的天籟，有超越人間的感覺。坐在山頂，彷彿非人間。白天或晚上，與山爲伴，山非山，我非我，但見流雲悠悠，飄過，飄過。

然而，儘管我再如何仰慕山，卻只有緣相聚，無緣廝守。一旦緣盡，只好悄悄返回塵世，日復一日的爲生活而忙碌。山色青青，遠遠含笑，身在煙塵之中，我只能依依的仰望，那山啊那山，只似一幢隱隱聳起的理想，在雲霧之間迷茫，若虛若幻的存在着。我知道，終我此生，我都無法與山廝守了，那種曼妙的境界，只是巧遇，不能長住。我是紅塵中人，自有弄人的造化戲耍於我，要我左右奔波，心鏡蒙上了一層又一層的塵埃，哪能照得見自己的身影？我本來的面目是甚麼呢？在見與不見之間距離有多少？有時候，坐在咖啡室的人聲喧嘩裏，一陣淒惻泛湧上心頭，心裏鬱悵得眞想哭；在這麼一個百萬人口的城裏，我真寂寞。緣何難見也一樣信念不絕的嚮往山色青綠的人呢？

但我並不悲泣。世間的悲苦已然超額，我們能夠生不逢亂世，已是很值得慶幸了。至於諸般因緣，又要如何去在意呢？就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向前邁步吧，走得多遠是多遠。至於青綠的山，它恒然座落在那裏，溫柔寬厚的淡笑。而我只能隔着一片黯然的淚光，隔着浮遊而過的流雲，凝望它時而嫵媚時而清瘦的身影，輕輕的也笑了。青山常青，綠水常流，我但見它嫵媚，料它見我亦如是。就這樣坐忘彼此吧，時間一年年的過去，百年之後，也許我心中，山中有我，隔着淚光笑影，世界只是無垠的祥和，那時候，也許誰都不必再孜孜的覓求甚麼了，只是在花落如雨當中相視而笑，一陣陣清淡的花香，如雲昇起……。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另一種聲音

● 林添星

寫詩，是一條樹根探向無極水源  
在夜色開始飛撲下來時

握筆的手就升起一種激盪昂揚的歌樂

寫詩，是一條繩子探向無極火源

他勇於承受焚身後的苦楚

在萬里晴空下掀開無數個被壓迫的語言

祇有一種聲音，在世紀狂飈中乃不停滋長

於世紀與真理在厄運的黃流裏開始退色時

握筆的手有一悖不倒的信念

在北風又再呼嘯時

靜靜地坐下，尋求另一種聲音

把真理歸還大地



# 中央之國 (三)



\*百年專欄／鄭百年

台北除了人衆車多之外，傳統的寺廟及外國人的教堂也特別多，幾乎到了每巷一廟每街一堂的地步。寺廟是中國人自己的文化，吉隆坡、檳城、馬六甲及新加坡也隨處都是，看起來似乎還習以爲常；惟獨天主基督的教堂及會所，會所之多，會名之奇特，看起來總覺得有點兒驚扭。不曉得中國大陸從前是不是如此。不過，想起協和、清華、燕京及輔仁等大學當年的勢力和聲威，以及當年教堂教士的特權，那麼，情形大概也和今日台灣差不多。新、馬地區華人不可不謂多，但是，那有這麼多名稱不相同的教會？又那有這麼多的會所？兩相比較，就可以看出台灣的不正常了。

儘管是一個搖筆桿的知識份子，對於任何宗教，我都有幾份的敬意和親切感，佛教、天主基督乃至於伊斯蘭的聖典，都略加涉獵；即如流行於新、馬兩地的德教，也因爲好奇而在研究之中。說我因爲沒信教，才看不慣台灣教堂林立及耶誕節賀卡雪片般紛飛的現象，是冤枉之辭。

回顧中國的歷史，我們可以發現，中國不但兩次受過異族的統治，而且經常在北方、西方、南方，甚至於東方的不同民族的暴虐淫威之下，飽受欺凌和屈辱。蒙古人及滿州人的入主，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北方匈奴騷擾戰國、秦、漢、西方突厥騷擾李唐，東方倭寇騷擾朱明，南方越南騷擾今日之大陸，其他還有五胡亂華、契丹、女真等等，多不勝舉；說中華民族從有歷史以來，即在金戈鐵馬、槍林彈雨之下過日子，恐怕並不過份。另一方面，人口多，永遠維持陳舊的生產工具，除了開疆闢地作農耕之外，不會發展其他經濟資源，內有隱憂外有強寇，於是，打從明代開始，南方的人就不斷向海外逃生，你說他們是不可教養的頑民也好，你說他們是「不安本份」的流氓也好，總之，他們是冒着生命的絕大危險離開那個地方。如果家暖室香的話，誰個願意到蠻荒不毛之地去冒險？華夏民族不能安居於自己的土地上，舉此二例，其他的就可以瞭若指掌了。

再以文化而論，這個龐然大國，不但時常受外國文化的影響，而且，甚至於以外國文化為自己的文化。漢朝開始，從西方傳進來的佛教，就一直震撼着他們，不出兩百年，這股文化幾乎風靡了整個黃河流域。到了南朝的梁武帝，捨身出家，惹得臣子們花一大筆金錢去把他「贖」回來。在朝的如此，在野的老百姓就可想而知了。唐朝更不必說，舉凡美術、音樂、繪畫及文學等等，都莫不受佛教的影響；當時的哲學，除了佛教思想，中國本身的那一套簡直是消聲匿跡，不知道隱藏到那裏去。韓愈的原道及原性，李翱的復性，如果和鳩摩羅什、道安及慧遠的譯著相比的話，大概跟小巫見大巫差不多，佛教「傾天下之民」的局勢是註定的了。以儒家思想為主流的中央之國，再加上先秦諸子百家爭鳴的輝煌歷史，面對着這股西來的外國文化，竟然癱瘓而失去招架的能力。今天回想起來，也覺得有點尷尬難安——虧得儒家厚植了千多年的根基。一直要到宋朝，儒家學者才好不容易把這粒堅硬的舍利子，囫圇吞棗地嚥進咽喉，成就了自己理學家的大事業。其實，宋代理學就好像裹着肉餡的包子一樣，那薄薄的一層麵皮是孟子的性善學說，而那一大團肉餡卻還是佛教思想。說中華文化善於融合外來文化，甚至於說中華文化胸襟博大，「海不辭水，故成其大；泰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似乎都只往好一面說；設若身處當時是個人口衆多的強國，除了宗教之外，尚且挾其萬鈞難當的政治、軍事東向而來的話，又要怎麼個說法呢？蒙古及滿洲所以「淹沒」

在中華文化裏，那是因為他們只有軍事，沒有文化；身毒有崇高的文化，如果再加上龐大的人口和堅強的軍事政治的話，那就不可與前者同日而語了。西北敦煌莫高窟、榆林窟及雲崗石窟等的美術繪畫，今天看起來，還是使人怵目驚心，喟嘆不已；當年中華兒女被震攝驚撼的程度，是可以想像得到了。

中華民族的知識份子去了那裏？偌大的一個國家，政治軍事被人欺凌，宗教藝術哲學也漫長的一段時間讓人稱王稱帝，要不是因為幅員遼闊人口衆多的話，恐怕已經是蠻夷之邦了。知識份子呵，知識份子，到底去了那裏？

中央之國未嘗沒有傑出的知識份子，你看，先秦諸子那個不是生龍活虎、雄糾糾氣昂昂地開創他們的思想？從儒家到縱橫家，從老子到公孫龍，他們無一不學富五車，農業、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及國防等，都是他們研究的範圍，都是他們馳騁才智的疆場。今天到齊國，明天到魏國，後天到楚國，轉戰千里，迂迴異地，身擔萬民之大任，肩負天下之道義，氣魄何其雄偉，意志何其堅韌，視野又何其遼闊。他們的思想，如閃閃發光的雷電；他們的腦筋，如澎湃不息的洪流；像這樣大開大闢的氣度，真是壯如山河、猛如虎豹。漢朝以後，知識份子完全變成「書生」，守着父子相傳的經書，抱着師傅傳授的義理，釘鉅瑣屑，支離殘缺，沒有勇氣雷越一步，更不要說開創新基業另垂新統範了。兩漢四百年，除了屈指可數的幾位，其他的都把腦袋消耗在守成之上。回顧起來，真有些可惜可嘆。

孔子不相信怪、力、亂、神，他老人家是現實主義者，主張人類的目光要在人生現實社會裏，即使你想越脫的話，也在你今生的當世，而不是在茫茫不可知的來生。他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一切宗教都想根據人死的問題來解決人生的問題，一切宗教都把事奉鬼神擺在事奉人類自己之上；孔子的思想恰好相反，人生比人死還重要，事奉人類自己比事奉鬼神更要優先。正因為孔子極度重視人生現實世界，所以，他完全把人類精神上的慰藉和樂趣寄託在現實世界裏，通過道德的實踐和仁愛之心的發揮，人類在現實世界裏既已找到精神上的寄託和生活上的樂趣。孔子晚年之際，子路請問他的人生大志，他說：「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試問，這和宗教生活及宗教樂趣有甚麼差異？孔子的想法和做法並沒差錯，問題是，孔子是個高級的知識份子，他的想法太清高了！清高得連普

通知識份子都無法領悟和實踐，更不必說沒有受教育的絕大多數老百姓。面對漫長無盡的死亡，孔子「不要看、不要想」的態度解決不了煩惱，一般知識份子只有求助於老莊思想；通過後者，他們才得以自我排遣和解脫，得到逍遙達觀的精神慰藉。然而，老百姓呢？沒有受教育的芸芸衆生呢？他們要怎麼辦？天變地幻，電光雷響，山崩地裂，生老病死；這些，對他們來講，更是恐怖無措。誰去滿足他們的幻想？誰去慰藉他們的精神？那些文筆敏的書生，垂下門簾自我隔絕在屋子裏頭，守着自認爲有用的聖典，焚膏繼晷，孜孜不息；任江山荒蕪，任民生枯朽，任嗷嗷百姓飢餓終生。他們太高高，也太自私了！他們獲得知識後，竟反臉把供養他們的老百姓撇開，任他們煩惱一生。當佛教從西東來時，還有甚麼要猶豫？還有甚麼要等待？情形就好像乾草逢時雨一般，全部傾倒下去了。

亂也亂過了，殺也殺過了，到了休息片刻的時候，於是李唐來了。李唐來臨之際，知識份子幾乎都往佛教那裏鑽，那些第一流的知識份子莫不「Brain Drain」，把腦筋虔誠地奉獻過去。智頭、湛然、玄奘、道宣、神秀、慧能、馬祖道一及百丈懷海等等，都是老子、孔子、孟子、荀子、墨子、莊子及韓非子，氣度高昂，胸襟博大，才華卓越。到了這個時候，傳統的知識份子才楞住——中華文化原來地傾東南，傳統的文化原來並不完整成套。意識到情況的不對而作出反擊的，是道教和所謂理學先驅的韓、李。道教歷史未免太淺短了，似乎不是佛教的對手，雖然幾次獲得政治上的支持，卻始終無法取代這股「外國宗教」的統治。韓愈和李翱勢單力孤，更不必提了。

趙宋之際，儒家和佛教表面上平分天下知識份子，實際上幾乎所有儒生都熟讀佛教的經典。明朝的時候，儒生逐繼宋代的事業，把那粒舍利子再行消化，繼續討論心性的理學。這時期的知識份子，雖然一部分很關心政治，但是，大部分都中了舍利子的毒——學了禪宗的榜樣，不讀書，不顧民生民族。你說，這是先秦諸子的後裔嗎？談了大輩子，都只在「尊德性」「道問學」裏逗圈子，百姓不飢餓流離、國家不衰弱凋弊淪落在奸詐的手裏，才是稀奇可怪的事。看看先秦諸子，甚至於只是書生本色「哀民生之多艱」的屈原，他們談政治，談經濟，談軍事，談國防，談教育，談工商農業；爲甚麼漢以後的知識份子，越談越少，越談越瑣碎？

清代入主中國之初，倒還有幾位諸子模樣的知識份子，如顧炎武及黃宗羲等，不愧博學之士，只因時局所限，不能坐言起行而已。往後的知識份子，似乎都不能多看；他們幾乎把全部的腦筋放置在故紙堆裏，一字一句，一行一節，一章一卷，像吃桑葉的春蠶一樣，一點一滴慢慢地咀嚼。經史子集，然後是科際性的文字、音韻、校勘及訓話，像砌金字塔般地塊碑碎石砌上去，十年二十年甚至一輩子，白首皓髮也在所不惜。他們說，惟有如此細心耗時地研究，才能探獲古代聖人，特別是孔孟的偉大道理，大部分知識份子因此而埋葬整個個人生，他們不是追求不到孔孟的聖學，就是陷進去而無法自拔，迷失在瑣屑零碎的縱橫交叉道路上。其實，以他們的聰明才智，他們實在應該知道，即使獲得了聖學，也一定不適合於今天。所謂聖學，只是幾條大枝大節的原則；後人只需掌握這幾條大原則，自己創造適合自己時代的標準和思想，作為立民主國的精神就行了；剩下來的時間，儘可用在民生民族的問題上，犯不着在故紙堆裏鑽一輩子。如果把大部分一流人材的腦筋，用在開發資源、建設經濟、鞏固軍事國防、創造成套文化、提高國民道德及改革陋習敗俗之上，那麼，大清的江山恐怕還保存到今天呢。

清代號稱學術鼎盛，實際上只得「考慮學」三字而已。美術、音樂、繪畫及文學，都比不上「外國文化」統治的盛唐；至於哲學思想，嚴格說起來，卻是非常的貧弱，甚至於「空白」二字也用得上。民國建立以後，思想上的真空立刻受到外國思想的填補，一時，甚麼易卜生主義，甚麼杜威思想，甚麼無政府主義，甚麼共產思想等等，真是多如過江之鯽，另一次外國文化的統治似乎不可避免了。滿清知識份子自鳴清高，閉門追求「聖學」，在哲學思想上交白卷，不但自己誤了國運，也貽害民國。唉，從先秦諸子身擔萬民肩負天下的氣勢，到清代釘籠雕蟲的小家子氣，相差豈只十萬八千里而已。

掀開來來大飯店的窗簾，台北教堂櫛比鱗次，似乎是很有道理的。第一流人材都躲到「學術」去，其他知識份子又有啥作爲？甚麼宗教，甚麼風俗禮儀，甚麼制度，任其荒蕪，任其枯朽。梁漱溟在民初說過，中國文化是「早熟」的；這個說法並沒有錯，中央之國漢以後並不是沒有第一流的知識份子，問題是，這些知識份子都閉起門來「守家業」，不肯去另創天地，否則的話，先秦恐怕只是個「啓蒙」而已。



當然，這個地方過去的統治階級也非常刻薄冷酷，知識份子自古以來就是他們的眼中釘，不讓他們有好日子過，更不要說放手給他們胡思亂想了。秦始皇焚書坑儒是第一次警報，漢高祖臭罵儒生，甚至尿在儒生的冠帽裏，便是第二次警報；往後因文字獄而被殺被夷的，更是多如草芥，幾年前還得了個「臭老九」的雅號。唉，這種可憐的境地，恐怕也是世界第一。一方面是當政者刻意安排，一方面是知識份子沒設法逐步爭取，所以，知識份子落得只好消磨一生在故紙堆裏，組織文字，憧憬古代的聖賢，「垂空文以自見」（司馬遷語），想想也實在是可憐可嘆。國家的損失，也是民族的損失呵，中央之國。把藩籬撤除罷，把藩籬撤除罷！為政的，還有知識份子的。

六月十五日抄

### 下期預告：

## 台灣作家柏楊訪問記

●美國猶太作家 瑪拉未 專輯

●王文興與西方小說

# 悄

秋離

獨立廊前，排遣無聊的時刻，都知道你不會再踏入這清幽的庭院，不會再帶一臉輕鬆陽光的笑靨而來，哀傷之後只有一份怡然的落寞。

日子不再為着等你而渡，時間不再因期待而變得漫長，那些被寵壞的日子，一個凝視一個微笑包含着日月星光，寫寫畫畫，都只專心為你。夢裏有太多的輝煌，忽然醒來，在灰暗的世界中掙扎了幾許才平靜了心緒。

午後練完琴，總去敲朋友的門，聽他們訴心事與煩惱。荷嘆說：「我苦於感情太濃，不像你，你淡情，即使受到創傷也不會深刻！」凝視她窗外一棵互伸密密枝葉的相思樹，我笑着無言。記得有一回問你：「當朋友萬念俱灰時，該如何安慰他呢？」其實有誰能安慰誰？只有細訴他的苦處他的煩惱。而我們都該這樣認為：堅持活下去，對某些事不必太執着，總會跨過坎坷。

認識你我開始正視自己，感覺一些新的意義。你的生活論點、人與人之間問題的看法漸漸感染我。時時沉思於那一字一句裏。有領悟有歡欣。而我從來不知道活得好好的你也有無數複雜的境遇；你的憂悒你的開朗，一一聽着一一記取，我都記得。只是許多事卻在你離後的霎間我才明瞭，才明白你默然的心意是無言的告別。原想把許多快樂與你分享，讓你在煩悶的日子感到友情的溫馨，卻不知你接受後的沉重負擔。只在你走後我才知道，而許多話都來不及向你說了。若我知道，就不會再以疑惑的眼神囑問你為何總讓沉悒飛上眉梢？我會讓你明瞭你並沒有傷了我，愛笑的秋離依然會含笑向你道別。

你離去後，我一直處在回憶裏，從渾然到平靜。問題都不必問了，我明白你的心意。浪花雖美麗，但是巨大的浪濤足以將人淹沒；小小的漣漪日漸隱去卻有一絲永遠溫暖的美麗，盪漾在往後的回憶裏。

曾告訴你不喜歡假日，只因那些假日增加我長長的思念。而今我在盼望假期的來臨盼望回家，不管是要重回這裏或向前航，我都需要一個短暫的休息。

# 餘 瀆

● 山下眼

說是遺忘，不如淡忘。讓記憶不復響起駭眼的鐘；細水長流，向前，不絕。所以說揮手，揚棄，道的是另一個長途的跋涉，就埋沒向往的茶渣。喝一口，暖腹。是。祇能點頭。莞爾。看窗，看一座山的靈秀，看樹，看紫傘花的雅，已尋不出日子的痕跡。那麼還能說甚麼呢，言語抓不住，歡顏亦是；都成暗啞的弦，撥拉不起任何的傾訴，就許是在沉靜的平安夜，也許是在孤寂的傍晚，滴滴滴的淌下歌者的哀傷，沉澱在空虛的音符裡；無奈是良句，因為執着太多的柔情和蜜意或是心折的觸，只好仰首，品茗。無歌可洒畫室寂處，但是，獨影輕隨寞落身。允許凝眸的剝割，細數日子的好和壞時光，甜蜜或是痛苦。然而該從甚麼地方看，開始與結束，或是那段暫得無從記起的片刻，輕輕徐徐的，從眉眼角，滑下……。而歲月依舊，年日依舊，似耀目的光，從東窗直滾過西幃，毫無憐惜與停留，較鮮的是年歲的絲，縷縷團團的把給圓住。掙扎的是另一章的程序，有畫有圖有案有頁的次數，甚或祇餘半個新頁的排列，以掌，印着淡墨的紋，一點一點的讓墨從頁數中褪色，讓紋與紋的故事停止冥性的交流，做醒的是薄弱的生命和不安的眼，張着萬千種難言的情緒，見證了紙的素淨和甘肅，為的是，下一頁，是同一頁，而歌而舞而情而怨耶，皆鏡花水月，海市蜃樓，迷糊得閃爍不起亮麗的枝頭錦，增添不了回憶的杯，所以說是，再喝一口，暖腹，讓每一個新日子悄然降落，直到茶盡，才猛然憶起。而品茗，樂門，暗神傷。

蕉風月刊是一份園地絕對公開的純文學刊物。我們不標榜任何主義派別，不架起任何壁壘與界綫。我們要的是：

- 紮實的創作
- 公平的評介
- 最新的翻譯
- 獨到的理論

我們的選稿原則是：

- 只要好的作品
- 不拘內容形式
- 不分派別主義
- 不限字數多少
- 不看作者名氣

我們也希望作者注意幾點：

- ／作品、文責由作者自負
- ／版權我們與作者共有
- ／譯稿必須附原文并註明出處
- ／來稿請附中英文姓名地址以便我們寄發稿費
- ／除非附來回郵信封，來稿刊用與否皆不退回
- ／我們對來稿有修刪權力。
- 從本期起稿酬每千字馬幣十元。
- 詩作稿費視長短而定。

# 誕生—— 給小純寫

口荒禽

沒有比臍帶的美麗更攝人了

北歸

昨夜 路坦向我

我坦向路二百三十里

今夜 待產室將撲滿記憶

當天蝎座橫臥星空

不再是童話編織的仲夏

妳我安騎鳥背

在和合第五年度

欣然展翅

記憶裏有一面圓鏡

凝結着小小的美眸 柔睫

髮香 纖手

嬌羞梳裝

十月懷胎 胎懷十月

此刻如在北海道

立冬霜降

一把滿懷收穫的鐮刀

在牆縫間收割風的姿態

無人再也能與我雄辯

一株麥芽 能茁長田田稻穗

此刻 若干青睞 都是醉後的事

今夜妳我就守著寧謐

就踩扁月色

一隻火鳳凰在烈焰中盎然甦醒



# 華洋集

• 聞思錄 / 黃漢香

## (一) 從清朝談起

小時讀歷史，講到清朝的對外，先是鄙視，後是仇視；接下來是崇拜，最後是奉迎。

至於文化思想，中外卻又為兩個：一個東方的，一個西方的。於是有東西學之爭，中西醫之別。還有：打倒封建與建立現代化，反對文言與提倡白話，男女平等與回到廚房，破除迷信與宣揚宗教，諸如此類，直接間接都是與「中」「外」有關，數述不完。而這兩者之間，彷彿完全不能折衷、調和或融會；總是各走極端，紛爭不息。好像非拼個你死我活不可。

然而在日常生活方面，我們所接觸的，卻是一片「洋」。例如洋火（火柴），洋油（火水），洋鹼（肥皂），洋船（汽船），洋鎗（步鎗），洋燭（蠟燭），不一而足。甚至於學校從前也稱為洋學堂。

像我這般年齡的人，可以說是「東」和「西」的夾縫中生活成長的。這「東」「西」卻又始終沒有協調、沒有融會，更不會混合。所以大家或多或少的用洋貨，並沒有人因此洋化。

還有就是愈是有錢的人，愈是智識程度高的人，所用的洋貨也愈多，也愈高級。我小時候，家中所用的茶杯碗碟，是父親親自在江西景德鎮訂製的，上面還寫上姓名之類。但是水盂臉盆之類，卻是英國或德國的瓷器。我們全身上下，都是棉布衣服，只有襪子是「洋襪子」（用洋紗以機器織造的）。在冬天，裏面再穿「洋繩子」（即毛線）衣。我們偶爾會吃花旗蘋果英國牛奶糖德國蛋糕。一個蘋果可能要花去半擔穀子的價錢。有些講究排場的，要吃「大餐」（就是西餐），每一客要兩三個銀元。全城也許只有一兩處可以吃到大餐，通常是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的餐廳。在那裏，用的是全套西洋餐具，還有牛油果醬和麵包。

我母親在春秋兩季的衣裙，多是用「毛繹織」（一種英國羊毛衣料）做的，可以穿一二十年。後來我到倫敦讀書，第一件事就是買了一件那種衣料的外套。

洋貨實在比土貨好、方便、耐用和美觀。只要經濟能力做得到，誰也會喜歡用洋貨。例如在偏僻的鄉下，每日晚餐之後，就要留下火種來，作為第二天起火之用。如果用火柴，一根就可生火。多麼省事。

於是華與洋的差異，在這方面幾乎完全顯不出來。雖然有洋行有買辦，只在某些特殊地區才有洋人。這些洋人與洋貨也聯不上關係。偶爾接觸到的洋人，都是傳教士。多半還會說我們的方言，甚至於反而穿我們的土布長袍。

有一次在我家附近的福音堂門外，一個華人穿洋裝，那個洋教士穿唐裝，兩個人爲了衣著在取笑爭辯。我也夾在人群中看了一陣熱鬧。

談華洋問題，爲甚麼要從清朝談起？因爲清朝仇恨洋人，排斥洋人，卻又打不過洋人，訂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遂淪爲次殖民地，比殖民地還低一級。割地賠款，開放通商港口，連海關抽稅率都是洋人定的。

若干年下來，一般老百姓只知道洋的東西的確好。海關和郵政只請少數洋人來主管，行政效率比其他都強。能夠到海關或郵局做事，好像拿到了金飯碗。招考低級辦事員都是用英文而不用中文，比從前考狀元還難。考進去之後，檢信分信，那需用一個英文字。

我們進中學之後，大家死讀英文，甚至於有背英漢小字典的。華英數三科是主要科，一直到大學一年級。一科英文，浪費了多少莘莘學子的精力時間。十年窗下，最後連幾句簡單

的會話都講不清，寫出來是華文式的英文，英國人看不懂。

幸而有幾千年的歷史文化背景，要洋化倒是不容易。因此才有魯迅筆下的假洋鬼子。

至於我呢？便是在華而洋及洋而華中間兜圈子。從思想文化教育到生活衣著飲食，莫不皆然。在年青時還信了洋教。這樣一來，便可寫華洋集了。

## (二) 吃大餐

大餐就是西餐。華人吃西餐用刀叉，正像洋人吃炒飯用筷子，都是滑稽可笑的。吃西餐有一大套規矩，有許多專書談論。如今，就是洋人也不十分講究這些了。

四五十年前，我的父親在一個軍官訓練班做大隊長。學員們可以說都是土包子。然而每屆軍官結業，總要到青年會吃一頓大餐作為惜別。長官的那一桌，每客要多一個銀元，因為有花旗蘋果和牛油。有人吃完回來告訴我：拿着這些刀叉湯匙，不知如何下手，為何上口？切下的牛排飛到對面去了；雞腿乾脆用手一把抓；倒翻盤子的，滑掉刀叉的，香蕉連皮吃的，喝了咖啡要吐的……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真是出盡洋相。偏偏每年都有人去開洋單。此無他，既有人開了先河，集體去見識見識洋玩意，花幾隻銀元吃一頓大餐，何樂而不為？

我從小就耳濡目染，後來又走遍七洲三洋，到今日去吃洋餐，仍不能說是可以得心應手。到洋人家，還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則：看女主人如何行事，對本宜科。到了聚餐，沒有女主人，有時就不知所措了。

我的兒女們都是大馬華校出身，高中畢業之後便要出洋升學。我常常趁着假期帶他們去住政府旅館渡假，藉此機會來教他們如何用刀叉。講老實話，吃洋餐連一些最基本的洋規矩



也不管，實在有點不是味道。例如喝湯時，呼啦呼啦一片響，便是洋人最忌諱的；用刀子叨着食物往嘴裏道，也是不成體統的；刀切不斷用手拿，也不禮貌。正好像吃中餐，拿着筷子到菜碗中亂翻亂攪，或是拿着調羹對着湯碗，一口接一口的喝；看來總不順眼。

有些規矩華洋是一致的。我們吃菜喝湯，也是不准弄出大大的聲音來。有時不小心，爸爸的筷子就敲頭了。盤碗裏面的食物，我們往內扒，他們向外舀。他們先喝湯，與我們不同。

如果我們平常自己不注意，在外國住了很久，仍舊不會洋規矩，一點也不奇怪。請洋人吃中餐，通常他們會問問規矩。我們的規矩簡單得多。而且也沒有嚴格的規定。例如我們在餐桌上，有一個飯碗，又有一個碟子。那個碟子到底是盛菜呢？還是放骨頭和菜屑？高級一點的中餐飯，每來一道菜，就換一次碗碟，那就好辦了。

現在不論歐洲美洲的城市，大也好，小也好，中餐館多得不得了。歐洲如何，我不知道，在美國和加拿大，竟在標榜湖南菜和四川菜。前者有左宗棠鷄，後者有魚香肉絲。我是湖南生長的，湖南菜館的菜，很少是放辣椒去炒的。牛肉另有清真館專賣牛肉菜肴，一般菜館是不以牛肉作菜的。洋人反正弄不清這些。粵菜太普遍，就來京菜滬菜。這些又不新奇了，就打出湘菜川菜的名堂來。渥太華有大馬、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菜館。我們打算開一家新加坡菜館。既不必向星洲政府註冊，也不必到新加坡辦貨。甚麼是新加坡口味？天曉得。我那間新加坡菜館的菜，就是星洲口味。誰曰不宜！有一次，我去紐約唐人街吃東西，大馬米粉星洲炒麵都只是撒上一點咖哩粉而已。

想起這些，我忍不住要笑起來。從前我們要神氣就去吃大餐。如今，洋人要吃湘菜川菜，加幾隻乾辣椒就行了。英文中沒有「辣」字只有「熱」字。熱菜熱門，一片湘川熱！

### (三) 由洋車到汽車

在我很小的時候，父親出門是坐轎子。因為他是軍人，家中也有馬。到我懂事可以記得的，卻是包車。其實就是人力車，洋車，或者叫做東洋車。

從前家中有輛包車，等於現在的豪華汽車，一定要僱用一個車伕。年青力壯，街道要熟。坐在車上也夠威風，踏板有鈴。看見前面有行人擋路，用腳一踏，叮噠一聲，行人趕緊讓路。有車階級一定是大人物。那一輛車要一百多銀元，冬天有羊毛毯蓋腳，下雨有漆布遮住。晚上一邊一盞洋燭燈，不怕風，不怕雨。洋燭要幾角為一包，等於是幾升米的價錢。

在大街之上，如果行人聽見鈴聲還不讓路，車伕便順手一推。行人只有靜靜的。

後來才有土造的人力車，也得十多廿個銀元一輛。我們叫街車，那就是一般人的交通工具，等於現在的德士。老舍的駱駝祥子便是描寫那拉街車的。

當我到大馬路時，街上已經不見人力車，只有三輪車。三輪車用鍊條齒輪，踏起來有氣力，而且可以坐兩個大人，也方便得多。談到三輪車，吉隆坡、怡保和檳城等地，構造稍有不同。有的在前面踏，有的在後面，有的在旁邊。有三輪車作短途交通工具，實在是又經濟又方便。可以坐人，也可以載行李。人力車當然就被淘汰了。

有一次我在香港街頭，看見一輛人力車。難能可貴，趕快照了一張相片，以留紀念。聽說有人認為坐人力車是不人道的。坐的人只付出一點代價，要別人來拉。拉的人，汗流浹背。但是這是有代價的。如果在車上的不是人，而是行李的話，有沒有不人道的問題。取締了所  
有的人力車，人力車伕的改業，便煞費躊躇。

結果，有些地區仍有人力車；它仍有存在的價值。

在洋人地區，人力卻成爲最昂貴的。例如在北美，汽車車身被撞壞了一點，決沒有人去敲：錘：，噴：補：；而是把那一整塊折下來，換一塊新的。因爲修補的人工比填一塊新的要貴得多。這是機械化的必然後果。於是，機械化成了發展中國家的富強之道。機械化的本身也在改進，好像電腦。現在是要現代化。在這些方面，洋人一直在領先。

## (四) 留洋

洋學既然掛了帥，做學生的便一直夢想到有一天能夠留洋；就是到歐美去升學。我也自不例外。想不到到了馬來亞之後，英國成了祖家。別講到英國去留學，就是進了本地的英文學校，似乎都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

華人總是華人。於是，一家之中，雖然有兒女進了英校，仍需送一些兒女讀華校。海內也好，海外也好，華人就免不了在華與洋之間兜圈子。

很多到英美留學的，都是將祖先的文史思想或政治制度之類，當作博士論文的題材。駕輕就熟，只多一番文學的傳譯，穿插一些類似的洋資料，便可成篇。

在歐美做學問當然便利。大學本身的環境不用說，博物院圖書館皮藏珍貴而且豐富，易於尋找。其次是做學問便有學位，這是人人羨慕的榮耀；同時也是謀生的王牌。拿不到學位，至少也可拿一張文憑或證書。

當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接受我去讀書的時候，簡直是夢幻成真，嘆觀止矣。基本上我是要去做學問；因為我不是學教育的，又要從事教育工作。另外就是我將會有一個為政府所承認的資格，為華校爭光。在心理方面，我卻滿足了某一種虛榮，或者也可說是達成了一種願望。別人對我的看法，正是一樣。海峽時報的記者來訪問我，第二天有一條新聞，還有我的相片。當時的一些英國官員給我許多指導和幫助，其他戚友師生，無不為我喜慰。

到了我的兒女們出洋留學時，他們的心情就不同了。那只是順理成章的事（由高中升大學），也是無可奈何之事（華校生無法進入本國的大學）。可能有人羨慕。可是對他們自己來說，還不是這麼一回事：他們的「華」，沒有深厚的傳統；他們的「洋」，也不新奇突出。和我們這一代一比，究竟是有所得呢？還是有所失？得失又於我何有哉！

我連這「根」的雅興都沒有了。

留洋原是出洋留學。現在，我的兒女們全留連在洋邦。學成之後，成家立業，第三代變成了洋民（他們仍是黃皮膚黑頭髮講母語，不是洋人）。這是非始料所及的。

我們夫婦退休之後，老而無告，也就進了番邦，入了洋籍。華而洋之後，現在要回過頭來，由洋而華了。

## (五) 唐人街

在北美的大城市中，一定有唐人街，英文是中國城。因為許許多多華而洋的人，定居在洋地之後，又要洋而華了。主要的就是飲食與語言，這倒不是形成華人街的緣故。從前的唐人街乃華人聚居之地。一方面是由於華人的保守，欲聚國族而居以求保守傳統、保衛生活；一方面當地政府劃地爲牢，不准華人他遷。如今舊金山的唐人街面積甚廣。誰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當地政府是不准華人越過那固定的地區的。

渥太華沒有唐人街，華洋人士一直都深引爲憾。像多倫多的唐人街，與楊街接壤，成爲全城的精華所在；是旅遊和商業的中心。街名路牌，中英文並列，有似官方語文。警局門口便有兩個大的中文字。真正的官方語文之一的法文，倒見遺了。

現在，由於移民來渥太華的越南難民，多是華裔，集中在桑姆賽街附近。於是這條街就慢慢成爲唐人街，主要的就是雜貨店和餐館，其次就是中醫中藥和華文書報，華人的其他行業：修車電髮裝修……也漸漸在此街集中。早期的金山華僑，台山話是通行的國語。如今，加拿大的華人來自星馬港台，講華語的人多了。渥太華唐人街的語言是華粵雙語。本地有三個華人基督教會，一個是粵語英語，一個是華語粵語，我參加的華人真道堂是用華語英語。唐人街對於華裔來說，不管是老一代或是壯一代，還是以飲食爲主。我們在雜貨店可以買到萬里望花生、星洲米粉、泰國和菲律賓的熱帶果實罐頭以及大陸港台的食品和用具。現在連洋人也上唐人街買食品用具了。

我可以用咖啡麵包當早餐，中午晚上就非華不可。做工的爲了方便，中午仍可吃三文治，晚餐就不可再洋化。加拿大總理一再勸各人在家講母語。中央政府還有多元民族文化部來負責發揚各民族的多元文化。唐人街雖華而不爲華，社魯道總理常常獨自開車到唐人街買燒鴨；與他分居的瑪格麗常常去中國餐館（她自己是日本烹任專家，曾經開班授徒），他們去唐人

街，我們也去唐人街。我們可能多一點點心理方面與習慣方面的滿足。

到我們的第二代就難說了。我的外孫，如果是由大馬移民來的，他們仍愛吃豆腐豆芽冬菇臘腸之類；如果是本地生長的，就免不了偏愛炸薯的和肯他基家鄉雞。這是無法勉強的。

## (六) 中文學校

渥太華有間中文學校，是政府津貼的。每星期六借用高級商業學校上課一天。前任校長何太太是大馬來的，去年辭職。有一兩位熱心的董事要我去幹，我敬謝不敏。如今是一位香港移民來的某太太接管。

在英語環境中生長的兒童，每週有這麼一天學學中文，我看也是家長們在心理方面、在傳統方面有一份滿足。有些小毛頭常常是用英語說：「我爸媽要我來讀的。」接送學童是一件麻煩的事，學校又為家長們開太極拳班之類，便可與兒女同進退了。

我們夫婦一生為華校服務，自己的兒女，總算是死硬派的全都是獨立華文中學畢業的。對於第三代就煞費苦心了。退休來加之時，諸事靠後，先在大馬香港台灣買了幾套中文課本，由幼稚園開始，隨身帶到。只等大的外孫女稍識橫直之時，婆婆就從上下大小，熱心教授她認中文字。日積月累，字彙過百。三代人都欣欣然有喜色焉。到了她進幼稚園，放學回家仍可補習中文。她的同學、她的老師，甚至她的華裔朋友，彼此對談，全是洋文（英文，有時是法文）；圖書館的書、家中的電視、唱片、玩具……都清一色的洋文時，這份衝擊力就太大了。她認識的那百多字，不忘記已是幸甚幸甚。我們只得退而求其次：講不帶英文腔的華

語；華語不要夾雜英文；和婆婆公公一定要講華語。

有人說：中文學校一週上課一天，實在太少。於是建議在夏季假期也開班。家長們當然雙手贊成；兒女們能在中文學校多讀幾天書總是好的。有的家長還可趁此免去假期請人照顧的麻煩；正如大馬有些家長所說的「關冊」（閩語）。

在加拿大，發揚母語最激烈的是法裔人（法文已經是官方語文）。其實，華人意大利人希臘人及其他歐洲諸國的，那一個民族不在家中以母語交談？

北美華人的雙語問題，的確是一個問題。靠政府是無法解決的。渥太華有一間中文學校，我們的第三代，那怕是奉父母之命，仍舊是火以薪傳。到第四代會不會仍爲此孜孜以爲美呢？

俗語說：富貴不出三代。我想得太遠了。

我是第一代的移民，因爲我懂英文，於是，我講和看英文的時候也多。有時候自己提起筆來寫中文，免不了有些英文格式。既經發覺，立刻就改正過來。準此，那些小孩們用英文的時候比我更多，我怎可苛責他們？（我原來寫的是：我怎可苛責那些小孩，他們用英文的時候比我更多。）

## (七) 民族文化

在許多地區，要維護民族文化是一件艱巨的工作。偏偏就有人成仁取義似的，願意爲此而犧牲。不如此，恐怕就有消滅的可能。

發揚民族文化就是要維護固有的傳統的光榮。在北美的華人，無論讀書做工，總要出人頭地，不要讓別人看衰了我們。不久後，我們搬家。我的太太把那房子打掃得一乾二淨。我去辦交房手續，發理員給我一張文件，上面全部特優。我拿回來，對兒女們說：這是媽媽的成績單。爲的是甚麼？不要讓別人說：華人竟是這樣骯髒懶懶的。

這種心理是很有趣味的。不論來自馬港台，只要是華裔，便或多或少有這麼一種民族意識。基督教要基督徒在生活行為中顯出自己是基督徒來。我們華人竟有類似的宗教情操。那年我在紐西蘭，曾參加一項公民宣誓典禮。那位市長一再強調外籍人入了紐籍，仍要保留自己的語言文化。當時不免有點震驚，這是聞所未聞的。去年九月，我們夫婦誓入加籍，主持法官也是如此強調。在這些洋人的國度，竟擔心外人入籍之後會數典忘祖！多元的民族，便有多元的文化，並不妨礙到國家的效忠。

我也可列為頑固的民族文化的維護者，曾冒取銷註冊證和取銷公民權的危險，而堅守自己的立場，現在來到一個鼓勵你們要維護本身民族文化的國度，反而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了。我們夫婦去申請加國公民，真正是易如反掌。難怪有許多人寧願維持移民的身份，懶得去申請公民。最多是不去打政府工而已。

對我來說，這些都是相當奇異的，然而卻是事實。今後旅行，以一個黃種人而要拿洋護照，想起來有點尷尬。不拿又怎麼辦呢？大馬護照過期了，忘記去申請延期。從前取得大馬公民權，已有人羨慕。如今也應該有人想入加拿大籍而不可得。那麼，我已是幸運的了。玩起來，可能仍是民族文化的心理在作祟。在這個世代，基於各種理由，民族與國家的聯繫已經沒有從前那麼單一。近卅年來，華裔民族在大遷徙，有被迫的，有志願的，也有莫可奈何的。莫不發奮圖強，努力進取，華而洋之，誰曰不宜？

## (八) 大同世界

語言、民族、宗教信仰、政治思想、社會制度等的歧異，固然使世人分裂，就是生活習慣、出生地域之類，也構成了藩籬。於是大者為爭戰割據侵略殺戮，小者如宗族門伐之對立仇視，無日無之，無地無之。

早在孩子時代，就提出了大同世界的理想制度。四海一家，天下一家，始終仍是幻想一般。就連和平兩字都求之不可得。

反之，日本的八紘一宇（須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東北）以及希特勒的日耳曼大帝國，引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德日雖然都是戰敗國，然而今日都成了經濟強國。大英帝國已經沒落，固不用說，連美國也感到德日在經濟方面的壓力與衝擊。接着又來了中東諸國的石油危機，進而至於蘇聯進軍阿富汗。在我有生之年，這一連串的歷史過程，似乎都離了常規正軌。還有沒有大同世界的概念呢？

近五十年來，從某一角度看，華族在全球的舞台上，成了主要角色。從中日戰爭到中美法英蘇五強，從海峽兩岸的分裂到韓戰，從中共的援越到中共越共的邊境之戰，從中國熱到中國王牌，從某些地區的排華到北美華裔在各方面的偉大成就，從香港的繁榮到新加坡的興起，甚至於從中國餐館的雜碎到正宗的川湘名菜，連越南的船民中也絕大多數是華裔！

我常常嘆息我們這一代的華裔，是苦難的一代。然而，在今日看來，卻是擴展的進取的興旺的一代。從前我們將自己固囿在傳統的「華」的小框框裏，對於「洋」的一切，總是不知如何是好？

我的老調是一生以維護與發揚華文文化為職志，終身致力於華文教育，甚至於我還儘可能用毛筆，促使第三代在洋文環境中講華文，我也為此而洋洋自得，沾沾自喜：在「洋」中保守了「華」。可是我的兒女們要留洋才能受到高等教育，他們的華既不如我，他們的華洋就很容易協調了。於是，我的四個女婿中便有兩個洋人。若干年下來，我們發覺華洋之間，竟是那麼出人意外的融洽。除了語文與某些生活習慣的細節之外，人都是一樣的，都是上帝創造的。

我的兒女們從地的四角來到了加拿大。遇有慶祝，在家人團聚吃飯之前，我要作一個感恩祈禱。我竟不期而然的要用英文。英文在我的家中成了每一個人都能明白的媒介。我自己覺得好笑。我的維護華語華文，竟出不了第二代。第三代如何，幾乎是不言可喻。華也好，洋也好，人的作為是多麼的渺小無能！



# 樹下 ● 棕櫚

樂 冰

我對棕櫚說不上有甚麼特別好感，只不過因爲你對它帶有偏愛，使我在遇見它時就會不知不覺抬首望上那麼幾眼，而在我不知不覺抬首望的當兒，就又会不知不覺地回想起我在棕櫚樹下相聚的那段日子。儘管時至今日，要過去的都過去了，要消失的也全都消失了，但每見棕櫚，它總會令我重溫那份屬於舊日的溫馨。

雖然，我無法不補充，它也提醒——你我在我們那棵樹下黯然惜別那一瞬，以及我所失而不復再得的那珍貴的一切——無數的歡樂，美好的聚首，純真的感情及其他。

我們那棵樹，你一定也記得，不是普普通通、隨處可見的任何一棵棕櫚，而是種植在你家屋後荒園中的那特有好一棵。

爲要去到那裏，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總要舉着謹慎的腳步，沿着鋪滿落葉飄花的荒園小徑蹣跚。行經灌木旁佈滿荆棘，偶而刺着腳踝，使我心中不禁一慄。而在往後的歲月，我每每念及，人生的道路何嘗不是如此——崎嶇曲折和佈滿荆棘。

雖然小徑曲折難行，但當那棵棕櫚映入視線中，我內心的感受是很愉快的。我跳躍到樹

下那散落遍地的書本、紙張、照相機前面，然後凝視着正在閱讀深奧醫學書籍底你。待你抽暇仰起頭來，我接觸到你那雙憂鬱的眼睛。彷彿永遠生活在雨季，你眨動着那雙憂鬱的眼睛，即使見到陽光的照耀，嘴裏還是在呢喃着：「美好的時光是保留不住的，就像火花一樣，閃亮過一陣，燦爛過一陣，又都消逝無踪。」

你不知曉，亦無從知曉，就是你呀你那雙憂鬱的眼睛，嚇了我一跳。而從「嚇了我一跳」這第一念始，日後你所表現在各方面的氣質和才華，在在嚇我跳幾跳。然而，你態度可親，毫無傲慢自負的意味。我驚奇，我震撼，我喜悅。掩不住一陣心靈的激盪，復又與沖沖地接受你所傳授過來有關人生種種的新知識、新意念。

但你心中的鬱結依然難解，想起未免使我深感懊悔。我睜大眼睛看你，卻看不穿你甚麼。我知道你思潮翻湧，卻無法確定為甚麼。那時候，我正在讀鄭愁予詩選集，當我讀至「我達達的馬蹄是美麗的錯誤，我不是歸人，是個過客……」就引起內心一陣共鳴，似乎宇宙充滿蕭條感，因而越發想抖落你一臉的落寞與冷寂，越發想驅走你眼底的憂鬱，我竟不自量力地想把快樂分給你。快樂不該屬於每個人嗎？無論是凡人或是超人，卻有享受快樂的權力。我以為快樂原該是平等均分的。原該是建立在能寬以待人或設身處地的基礎上，應把心思和想法完全投放在對方身上，因此我把快樂散播在你心田，就像香水一樣，快樂要向你灑，灑多了你必也會染上香味。

而你依然憂鬱，我常悄悄望着夜空中的星星發呆。星光那麼亮閃閃地。可是，你眼睛的光采呢？

又憶起你並不喜愛拍照，我偏要強迫你拍照。可是不知怎的，你總堅持選有棕櫚的背景。於是在海岸，在公園、在附近有棕櫚的地方，都被我們選過了。我問你偏愛棕櫚的理由，你只那麼淡淡的回答：「我喜愛殘缺，更甚於完整。」

我不解，我欲問，卻啞然。

抓不住你，就像抓不住那縷流浪的風。風喜歡流浪，你喜歡流浪。這一季在這裏，下一季你走了。我雖期盼一些無風的日子，而風總是不停地吹着，於是你飄走了，就像無聲無息、無影無踪的風。

可是，你眼睛的光采呢？

我倚着我們那棵棕櫚，憶念起在樹下別離的那個黑夜，天空動盪，淒淒清清的。那夜偶落的流星使你黯然，你知道我是最會感染到你底黯然，我們以後別再為流星黯然，好不？就算流星有一段會發過光的往事，當它隕落時，故事也完了，而我心裏的星卻更堅定更光亮。即使是微光，我依然要閃爍，依然閃爍。在最弱最弱時，依然要閃爍，我們真的別再為流星黯然而了。

自此，我眼睛的光采呢？

縱是人生如夢，那永恒的烙印，卻無法在我記憶中消失。往後的日子，不再寫詩，不再拍照，不再妄想把快樂散播。純良的秉性，亦無意鑽營於好鬥的野心世界裏，我只是慵懶地獨坐在山坳上，望着冉冉飄過的白雲，願鬱悶被一些突如其來的小黃蝶帶走，心中卻納罕牠們那薄薄的翅膀、可攜帶得了那沉重的負荷？偶爾耳邊響起燕子一陣呢喃的聲音，是否在呢喃：「美好的時光是你留不住的。就像火花一樣，閃亮過一陣，燦爛過一陣，又都消逝無踪。」

是別後的第幾季了，日昇日沒，星起星沉，日子是如常地過下去。而在經過這麼多年來人事翻滾的今天，我重又抬首望見了棕櫚，我驚訝——在其上竟難以找到一張完整的葉子。棕櫚哦棕櫚，我是那麼懷念你。棕櫚哦棕櫚，我終於也有認清你的時候。我理解了，開竅了，在一剎那間獲得了啓示——

「我喜愛殘缺，更甚於完整。」

在生命史上，你曾經遭受過風雨的打擊，你曾經忍受着命運所安排的種種不幸，但是你雖然憂鬱，卻從不訴苦。你不悲觀，亦不頹喪，你始終抱着追求艱苦更甚於追求快樂的理想，擔負起殘缺生命才是充實的信念。為了一個崇高的理想，所以你走了，做一個流浪的醫者，你以憐憫的手撫摸過許多殘缺，那屬於人間永難彌補的殘缺，你卻以你的愛心和同情加諸在病者的身上。

我又看過好幾次棕櫚。我總是滿足地發現。在棕櫚樹上，我難以找到一張完整的葉子。如今，我瞌睡似地閉上眼睛在棕櫚樹下，作短暫的休憩。看，棕櫚又綠了，但只有綠是

# 學報

半月刊是份綜合性的青年文藝刊物

售價 \$0.90

郵購請寄：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不夠的，沒有風的悉索，沒有光的鮮明，那綠也是寂寞的。誰說棕櫚有殘缺？當陽光照耀在它身軀，我發現正是它美麗的時光。因此，我不再為棕櫚的殘缺而詛咒風雨，風雨的折磨使一切生命益發真實而美麗。而最美好的憶念將會永恆地在心底深深被埋藏。

# 常青的

# 綠園地

• 李宗舜

一年皆夏如馬來半島者  
或曰是熱帶常青的綠園地  
她有着一望無垠的橡膠園  
和一大片白花的錫礦場重地

棕油園長滿野草失修的小徑上  
太陽落山時有一瘦弱的印度人  
騎着腳踏車穿過黝黑的叢林  
搖頭擺腦的哼着淡米爾小調  
一咏三嘆他終於醉倒在路旁

而今股市龍捲風般猛落下去  
膠價狂跌後又不見回升

都市的營業場所有如清靜的神廟

無人問津，膠工叫苦

報紙上銀行大字體的廣告

利率天天在上漲

馬來半島是個資源豐富的園地

她常青的綠意百姓不會忘懷

且努力開墾，舉手去投資

但馬來半島為甚麼從窮而富

又復從富而窮

揮毫記史的人知道

這又大又矛盾的標題

一百年後，也沒有人

能夠徹底的解開

一九八一年八月九日

似痴

## 月迷津渡

未嘗過高梁滋味，在炎熱午後，喝着渡洋而來「尊尼行者」，冰凍、麻痺舌頭順喉直落。再也想不起您，是我最濃的愛。不欠您甚麼，甚麼也沒欠您。只希望擁有醉意，就再那麼昏昏沉睡數十年。遠離舞獅鼓聲噪音。不再解粽子的繩結。這是夢。每晚我活在夢中。驚醒後，擁被坐立一床冷冷心跳。

叫我如何再痴守呢，這份執着。孤燈下嚼思您無聲語言。去年今夕點滴刻在詩經裏，步入悠古時空。屏風山水，映着模糊記憶。苦苦追溯，無從考據。最初，您我擦肩而過陌生在衆生流俗中，抑在稱斤論兩的日子裏。

尋您蘊藏在鏡中景，竟是白髮盈盈，糾纏思緒，湧來！只見一隻載浮載沉的掌，扭曲的五指不時攏張，像在洩露甚麼，關於前世的秘密。

近期，詩作隱約透露一點天機，致您。宛如泉水蝕穿岩石尚未到石裂水湧地步；却有許許多多聲音，在心中奔騰打滾，喉間擠出的必然是殷紅語言。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爲君故，沉吟至今。唉！除了夕夕口口之外，我還能用甚麼來表達情傷膚色。

請諒解我，有家鄉無故鄉。言語像摺疊在扇中的畫，須待有心人，展露扇面，一覽天地，訴不盡鹽與海水的關係……

A.V. SURAWEERA (斯里蘭卡)

李德全譯



# 沙丘上的遊戲

## (譯序)

這兩篇小說是譯由 Yasmine Gooneratne 所編 Heinemann Asia 出版的「斯里蘭卡小說選」(Stories from Sri Lanka)。編者為麥克里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的英語教授，本身是個詩人兼小說家，是「珍·奧士汀評傳」(劍橋大學出版，1970)與「教皇亞歷山大評傳」(劍橋大學出版，1976)的作者。除此之外，她的有關十九世紀斯里蘭卡文學研究的著作：「錫蘭的英文文學 1815—1878」更深為學術界所重視。

譯者所譯的兩篇小說顯然並不是這本書中最好的兩篇小說，然而趣味性之濃，卻恐為他篇所不及。E. R. Sarach Chanda 在「Sinhalese Novel」(M. D. Gwanasena & Co. Ltd. 1950 第 159 頁)中這樣的評語：他們的小說，「反映了這民族的個性與氣質；他們對實際智慧的尊崇，對虛偽的輕蔑，與他們的馬基雅費利主義(運用權謀以達目的)」。做為一個發展中國家的小說選集，顯然的，編選者的準繩放在「反映民生」這一前提下。因此，從這一本小說選集中，我們可以看到的一個傳統、迷信，保守的「信哈拉」(Sinhalese) 民族的生活風貌。也許是編者的偏好，這些人物，都是些鄉村中傳統，純樸的小人物。

「沙丘上的遊戲的作者 A. V. Suraweera 是斯里蘭卡維育達雅大學 (Vidyodaya University) 講師。他以「信哈拉」文 (Sinhala) 寫作，至今已出版了幾本長篇，和 1969 年的短篇小說集：「沒有人要我」。「沙丘上的遊戲」是作者由信哈拉文英譯，以輕鬆的筆觸描述他本身童年的鄉村回憶，「……作者只是無意的提醒我們有關生命的自然成長是與政治與機會變遷漠不相關的。」



「訪客」是一個神秘、怪異的故事，包藏了優美的內涵。作者間接地揭露了敘述者的虛榮、玄虛，和她感情的挫折。作者 Puryakaute Wijenaike 自稱不會為「載道」的理由而寫作。她寫只爲了娛人。而對於小說之風格和結構她漠然不顧。「小說中的人與事對我來說是那麼真實」。她要求她的讀者和她一樣感覺人特的真實。然而，Wijenaike 夫人的成就是不容置疑的。「訪客」這篇小說中的兩個人物，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訪客」將在下期刊出。）

## 班

上擁有自來水筆的同學不上四五個。但給自己買一枝自來水筆的念頭卻不時縈繞腦際。當我看見同學用自來水筆來寫字時，我自己也想要買一枝。大多數的同學不用自來水筆是因爲他們買不起。但對於母親來說，只要她肯，買一枝自來水筆只是輕而易舉的事。我不明白她爲何頻頻對我的要求置於愛睬不理的態度。我已不止一次向母親懇求要買枝自來水筆，但她置如不聞。

「孩子，自來水筆會使你的字體變壞。當你上了高年級了我會買給你。」母親說是以同樣的話來回絕我的要求。

我知道那全是廢話。我不是已經在高年級了嗎？在她執教的學校，她們最高的班級是五年級。我在六年級。難道那還不算高嗎？我告訴母親班上大多數的人都用自來水筆。我也提醒她每天帶墨水瓶到校把我的書和衣服都弄得髒兮兮的。我不相信字體會因用自來水筆而變壞。要是真的話，老師的字體必定糟透了。而我知道他的字是頂好的。

「不會的，媽媽，那並不是真的。你不是寫得非常好嗎？」

「那是因爲當我還是個女孩的時候我常年累月用筆嘴浸墨寫字的緣故。孩子，當你年紀再大一點，我會買一枝自來水筆給你。」

當與我同座的再耶買了一枝嶄新的自來水筆時，我決定無論如何也要哀求母親買一枝。我告訴她班上每一個同學在學期考試中都用自來水筆，如我沒有一枝，我將無法去參加考試。

「別擔心，孩子，你可以用我的筆去考試。」

能夠用好好的筆來寫字是無上的光榮，我當然非常樂意。但想到考試完畢後，我又得將筆歸還母親。因此對於她的建議就一點也提不起勁來了。

「我不要你的舊筆，給我買一枝「百樂」牌自來水筆。」

「好吧，如果你考到第一名，我就給你買一枝。現在你暫時就用着我的。」

於是我同意了。我們的期考就在下一個星期一。我把星期六星期日兩天花在房間裏溫習。班上大多數的同學卻比我年長，但我知道他們都不及我。我只要擊敗拉特那就可得第一了。五年級時他得第一名因爲我錯了一題。那也只是我一時疏忽。況且，身爲班長，老師對我特別寵愛。我知道我的老師也期望我能考到第一。這一次我要考個全班第一不會有甚麼困難。母親見我埋頭苦讀，當然異常高興。「看你哥哥有多用功。」我聽到她對我的小妹妹露貝說。

星期五是新年假期，我無比欣悅的把成績冊交給母親。我考了第一。她得遵守她的諾言。

我將有使用自來水筆的榮幸。第二天我隨媽媽到甘巴哈的書店買了一枝筆。我選擇了一枝藍色，有細細紅色斑點的筆。我在書店把它裝滿了墨水，然後插在右邊衣袋裏。在回家的途中，我好幾次把它握在手裏，把筆蓋拉開，右掌上寫着自己的名字。我把筆蓋放近鼻子，嗅着以往從未嗅過的芬芳氣味。我看見我的臉倒影若隱若現在藍筆上那些小小的紅斑點中。「孩子，這枝筆買了六塊半。不要遺失了。小心用，非常小心，知道嗎？」我對這些話不很高興，但我只是沉默不語。她不知道我將如何珍惜它，如何愛它。我當然知道怎樣去照顧它的。

我的妹妹露貝不耐煩的等着我們回來，一心想看看我買的新筆。我「的」地把筆從衣袋抽出來交給她。當她想試寫的時候，我飛快地把筆搶回來。這枝筆連他的主人也還未用過呢。她嘩然大哭起來。我不理會的只顧沉迷在我的新筆裏。整個下午我留在房裏沒有出去玩。看着手中的筆，驚嘆着它嘴角所寫出的字。母親說的並不真實。她說過你不能用自來水筆寫一

手好字。我用新筆細小的筆嘴所寫出的字不但清晰整齊，而且不知要比我用浸墨筆嘴所寫的要好上多少倍。就是母親也承認我所寫的字很好。那晚上床時我把筆收在枕頭下。開學時我可以把新筆帶去學校給班上的每一個同學看，我想。當他們注視着我的桌子，我將可以在我的練習簿上寫上細細的月夜中散佈的星星般漂亮的字。不用說他們一定會來向我借筆用，但我會拒絕他們。但是我將非常樂意把它借給我們的老師。我是班長，老師會時常向我借筆。去他的！每天把整個墨水瓶帶來瓶帶來學校是多煩人的事！

星期天吃早餐時，我一直想到學校的遊戲場去找我的朋友基那，西里申那他們。我進房把課本哩哩哪哪的大聲朗讀了一會，讓母親聽到。要是不溫習一點功課母親絕不讓我出去玩。當我讀到第二頁，我看見基那的頭在窗帘下閃閃縮縮地窺視着。

「少爺，我們走吧。」他說。

「大家都在那兒嗎？」

「西里申那和阿伯特都在。我們走吧。」

我看好母親不在四周（慶幸母親正在廚房裏和露貝說話），把我的新筆插在衣袋裏，然後和基那一同到遊戲場去。在途中我給基那看我的筆。他用雙手把它捧在掌上，像端着盛裝聖物的小匣子，目不轉睛的望着。但我只讓他看了一會兒就從他掌上取回插回我衣袋裏。我們在走過大門踏在大街上時看見克達向我們走來。他髒透的沙籠捲到膝上，一跛一拐地走着。綁在他左踝的髒綳帶染着血跡。他走過時傳出一陣令人聞之作嘔的臭味，我無法忍受的用兩隻手指捏着鼻子。基那也一樣。

「母親說克達是個賤人。她說如果你在早上遇見他，你要倒霉一整天。」

「他走過時臭得不能忍受。」

我們一路走一路談着有關克達的事，西里申納和阿伯特也到了。他們在等着我們。他們對我特別尊重，我也不知道為甚麼。也許是因為我在甘巴哈上英語學校的緣故吧。全村只有我們兩人不在村裏的學校唸書。昨夜下了一場大雨，遊戲場一片濕漉漉，有好幾處不長草的泥地被牛羊踐踏得稀爛一片。一堆堆沾滿蒼蠅的牛糞堆散散落。今晨沒有雨，但是天空一片陰沉，連絲陽光的影兒也難得一見。我們嘴咒着雨使我們不能在整個遊戲場上玩。那何不

玩看石戲呢？（按：兒童獨腳跳躍以踢石片的遊戲。）我們用一枚芒果籽在校園裏玩了一會蹴石戲，至到泥地一片稀爛不堪。

「讓我們到橡膠園去做一粒球。」我提議說。

「好啊，我們走吧。我們可以用膠絲粘一粒球。」基那說。

「噢不，要是被其拉捉到可不是好玩的。」阿伯特說。他曾向我們說過他在膠園裏用膠絲做球被其拉捉到打了一頓的經過。

「不用怕。不用擔心。一切有我。只要我在，誰也不敢說一聲甚麼。」我轉過頭問巴拉，「你來嗎，巴拉？」

「那麼我就來吧。但是如果我們被捉到你會救我們的，是不是？」

「我告訴你，不用怕的。」我一點也不怕從叔叔的園坵裏取些膠絲。況且我知道叔叔或是其拉都不會不讓我到膠園裏去的。

膠樹還濕。其拉沒有來割膠。基那，阿伯特和巴拉從樹幹上扯出一條條的膠絲。我接過來把一絲一絲繞着一顆橡膠籽捲。從一棵樹奔到另一棵樹去把膠絲提下帶給我們無窮的樂趣。我們必須小心翼翼地行走，因為掉落的籽殼尖銳如刺。長在膠樹底下的小草叢很濕。行在其中我的衣服很快就濕了，但這對於我們來說卻是個歡樂的泉源。每當基那走近草叢我就會走在他背後用力地把樹搖着。當他發現自己一身濕濕時，他會一面高喊一面奔跑，而地上的籽殼就會把他刺得手舞足蹈。我們在一旁哄然大笑。一鐘頭後我們終於做了一個橙般大小的膠絲球。

從山上向下眺望，可以見到遠遠一片青綠的稻田。然而走在堤陌上的人都無法看見我們。阿伯特向稻田凝望了好一會兒然後拍了兩三下手掌。我們全向稻田望去。古娜娃蒂正在堤陌上走着，一會停下張望。我們全不出聲。看看我們這上面沒有人，她又繼續走着。阿伯特又拍了一次手。這一次我急忙把他的手抓着。

「我的哥哥賽里兒將娶古娜娃蒂。」阿伯特說。

「又如何呢？」

「沒甚麼。不過過後她好像會懷孕。」

「怎麼回事呢，阿伯特，爲甚麼他結婚後就會懷孕呢？」  
「怎麼？少爺，你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嗎？」

「我不知道。告訴我如果你知道是甚麼回事，阿伯特。」

望着下面稻田的阿伯特，突然一面跑一面喊，「其拉，其拉。」基那也想跑，但被我拉着。

「別跑，阿伯特，別跑。停下來！」我喊道。他沒命的跑，彷彿沒有聽到我的喊叫。當其拉來到我們面前時，阿伯特已經消失得無踪無影了。

「少爺，你母親正四處在找你呢。」

「她在那裏？」

「她正在下面的花園裏。她要你回家去。」

我們說好下午集合的地點後我就獨自回家去。

「你到那裏去了，孩子？我不是告訴過你別去參村裏那群野孩子？」

「不，媽媽。我只和基那去捲球。」

我等不及去玩我們新捲的膠絲球，但母親在午茶前不肯放我出去。剛一喝完茶我就向遊戲場奔去。我的朋友已來了。他們正在用乾椰枝做球棒。椰枝乾了可以把它弄乾淨削成球棒的濕天裏我們不玩板球而轉向其他遊戲。我們走上沙丘在上面胡亂奔跑了一會。學校兩座建築物之間的一堆沙非常清潔。而且它也不會很潮濕。以往高像一座小丘的沙堆如今頂上平了，有容得下我們向下跳躍的空間。我們可以從學校兩座建築物的中間看見西方天角遠遠在雨去之後的落日。在路上行走的人看不見我們。我們可以毫無忌憚的玩鬧。不一會我們感到疲倦時，就膝貼着下巴團團圍坐沙上，開始講故事。一群烏鴉在我們頭頂振着翅膀「古呀——古呀」地投入遠遠的樹間。飛機的聲音從雲端傳來，但我們之中沒有一人聽得出它是從那一個方向傳來的。也許它飛得比雲還高。

「我想看飛機相撞。」阿伯特說。

「整個飛機會變得粉碎。」我說。

「我把他們手上所有的手錶搶了就走。」阿伯特說。

「我要它的兩隻翅膀。」基那說。

「就算在地上飛機的引擎也還不會停。它的聲音好像打雷這麼響呢。」西里申納說。  
媽媽說她會帶我坐飛機。」

「你不怕嗎，少爺？你會掉下來。」

「不，不會的。它能飛得比雲還高呢。」

「還是讓我們來玩遊戲吧。」巴拉提議。

「單與雙。」

「不好玩。」

「尋找寶藏？」沒有人要玩。我們不能意見一致。

「少爺，告訴我們一些玩意兒吧。」基那說。

「好。我有一個。」

他們全喊起來。「甚麼？是甚麼來的？」

「你們全要玩我的玩意嗎？」

「要，要，當然要，那是甚麼？」他們又再喊起來。

「看我們的東西。」

「好吧。我們來玩。」

「我們這樣。大家圍着一個圓圈，一個個輪流把他的拿出來。每一個都要拿出來，不可以臨陣退縮的。」

「我想我還是……啊……好吧。」

「巴拉？」

「好。」

「西里申納？」

「當然。」

「你呢，阿伯特？」

「沒有問題？」

「每個人同意？」

「同意。」大家喊着。

我們爭執着由誰開始。最後他們遵從我的提議，也就是從一數到十，十落在誰的身上誰就開始。

「一……二……三……四……五……十——基那！」我數着。

「基那！基那！基那！」大家爆出發聲。我對他們那麼熱切的接受我的新玩意感到無比興奮與驕傲。開始的時候到了。基那有點害羞。他低着頭把短褲扯下，又迅速的把它拉起。

「像隻小老鼠！」阿拉特高聲喊。每個人前鞠後仰笑得不能停止，直到我喊巴拉。當巴拉拉起他的沙籠時大家笑得更厲害。

「像條豆莢！」

「不，不，像條小香腸！」

我想起不久前常到我家來的拉貝亞祖父。每當他遇我一個人時，他就會問：「少爺，那東西大了嗎？」他會伸手把它抓着，隔着我的褲子摸觸着說，「噢，那太糟了。它還太小呢。時常擠擠它，它才會長大。」

於是每人輪流拉下他們的短褲或沙籠，其他的就一面大笑一面下評語。我們笑說誰和誰的多大，誰和誰的多小。這比去看一場電影更有趣。然後輪到我了。我覺得自己無法做到。然而我已向他們承諾。當決定要做一件事我一定要澈底的把它做好。這是我的本性。我永遠不甘做一個懦夫。然而這一天，他們也知道我在躊躇不決。

「輪到你了，少爺。」

「來吧，」他們堅持着。我鬆開我藍短褲的鈕扣，把它拉下。我猶豫不決是因為我感到褲裏有所變化。那東西硬挺起來。我以前也曾記憶到，當我心中有某種歡欣。他們全大笑大喊。無論如何，我對自己的遵守諾言感到高興。

我們把遊戲玩定了。而當我們還在咀嚼着欣欣的餘味時，我聽到有人從籬笆的方向喊我們。我們突然驚呆了。我向籬笆望去。克達，站在籬笆的另一邊，用他舉起的左手指着我們。

他也笑着。一瞬間我的朋友全消失得無踪無影，留下我孤零零一個人；驚慌失措，一時腦袋一片空白，我用雙手掩着臉一會。落日全被雲遮蔽了，整個遊戲場變得陰沉昏暗。我的身體變得冰冷。我的腳和手開始顫抖，彷彿我的血液已停止循環。我感覺腳下細細的沙如一顆顆銳尖人的石子。無可置疑的，克達必會把這件事刻意誇大且到處宣揚。克達是因這點而聲名昭著的。我記得他如何朗唱着一些有關教師索瑪娃蒂的私事。他一路沿着大街朗唱着，至到索瑪娃蒂的哥哥給了他十個盧比，他才肯罷休。不用說這一次克達必會向全村宣揚這件事了。我不知道他會怎樣來誇大其詞。他會編織許多不三不四的字句來譏笑我。這些話要是傳到母親的耳裏，我將要如何面對她？就在這一天下午，克達必會去找母親。

我爬過滿是尖刺的籬笆走近他。他正在摘着「哥比第亞」樹葉子，見我走來，禁不住大笑。他的笑和黝黃的牙齒叫我又憎又怕。他看起來像是恐怖的妖魔，但如今的好名聲全繫在他的身上。

「克達，請你別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我說。他連頭也不轉過來，繼續在摘他的葉子。「你聽到嗎，克達？千萬別告訴別人這件事，求你。」我向他哀求。他像耳聾了般。我向他走近一點。他身上刺鼻的汗臭味直沖入鼻。「克達，你要甚麼我都給你。你不要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好嗎？」

他停下摘葉的手，看着我。我的樣子顯得非常卑謙。

「好吧。你給我五個盧比。」

我真高興他終於開口說話了。但我那裏去找五個盧比呢？無論如何我必須答應他的要求。我只在需要時才開口向母親拿錢。她每次總會問上一百零一個問題。現在又是學校假期，我沒有任何實在的理由。如果我問阿伯特他也許會想辦法弄到，但我不會去向他說，因為他拋下我自顧自的溜了。我想起我的筆。幸好它正插在我的衣袋裏。我把筆拿出，像把我的整顆心拿了出來。它被汗弄濕了。自從我上英語學校以來我就渴望有一枝自來水筆。僅在前天我的夢終於實現了。但如今我將要承受的羞辱和譏諷比擁有一枝筆的快樂還重。我抽出筆蓋，嗅了最後一次。它嗅起來仍然清新。「這枝鋼筆我前天買了六十六個盧比。你收下吧。」

他把筆端洋了一會，抓起塞進腰間的沙籠裏，然後繼續摘着另一枝的「科比第亞」葉子。



「求求你，克達，我告訴你，不要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我非常卑謙的再要求他，但我沒有聽到他說一句話。

我雙腳沉得跨不出去，但我還是一步步地拖着回家。從此以後，我不再到學校裏去玩。一連三天都下着微雨，我只是躲在自己的房裏。整天呆在家裏實在煩透了。我真不知道要如何過這個假期。一天下午，我決定去民衆會堂。比我年長的青年在玩排球。而我，靠在場邊一棵椰樹幹上，津津有味地看着。看球從這一頭被打到那一頭去。偶而球飛出場外，我奔追着把球拾回拋回場裏。打滿氣的球像椰子一樣大，並沒有我想像中的重。我細心的看着那些男孩如何用掌劈殺如何把那粒球從一方傳到另一方去。幾天以後，我就在排球場裏為自己找到了一個位置。

蕉風推出另一部文叢



吳天才著 ● 厚／一百八十頁  
共收錄三百卅餘位台灣新詩人小史  
● 定價每冊馬幣六元（海外每冊美金三元）

郵購處：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 Jaya, Malaysia.



胡德毅香  
版畫  
專輯



# 一個成功畫家的畫像

永樂多斯

要寫胡德馨先生並不容易。因為他的外表毫無特殊，純樸自然的裝束，大方隨和的個性，彷彿就如我周圍的每一個人；但是他的內在，一如他的藝術修養，浩瀚如大洋，廣不可及，深難以測，叫人不知該從何處下手，才能把這位享譽世界藝壇的蠟染畫家清楚的介紹出來。

長久以來，胡德馨先生的畫都是本地收藏者的目標，而現在，因為讀者文摘不斷的採用作爲封面，更是傳遍了世界。許多人認爲他是道地的本地畫家，因為他忠實的將馬來西亞的大城市，小村莊，風土人物，自然景觀，反映在他的作品中，使南國的風情躍然畫上，吸引了外國遊客，也促進了國際人士對馬來西亞的了解，但是進一步的探討，卻發現他最初的藝術訓練原來是純中國的。

胡先生是於一九二六年出生在中國北方的一個書香世家，他從小就對藝術有着一種執着的偏愛，他的個性愛靜，沒事就愛塗塗抹抹，可是塗之有物，斐然成形。他的母親看到他在繪畫方面的天賦，就請他的伯父，當時一位有名的專家，給他初步的指導。

從伯父那裏，他學習臨摹古人的書畫；從伯父那兒，他也學習了中國繪畫的基本理論和方法，他的作品很得伯父的讚賞，但是他卻更喜歡能發揮他想像力與創作力的藝術型式，那就是剪紙和雕刻。

剪紙是中國北方的一種民間藝術，村人用紅紙剪或各式各樣的人物與圖案，在新年的時候用來裝飾門窗，美化家舍。胡先生的母親是剪紙能手，每到年節總有村人來求，他從小看母親畫圖樣，剪窗花，久而久之，也能青出於藍，自成一格。一直到現在，他的一些作品仍有剪紙的趣味。



NO. 78-18 同行



NO. 78-9 花與情人

除了剪紙，雕刻就是他打發時間的另一種嗜好。他喜歡畫畫刻刻，可是卻苦於乏人指導。於是，只要村裏有人刻碑銘，立牌坊，修廟宇，建祠堂，雕磚刻木，他都一定在旁觀看學習。看多了他就技癢，終於在十歲那年，用鑿子雕刻了一塊方磚，並且拓印在紙上，成爲他的第一幅版畫作品。

十五歲的時候，他隨姐姐到北京讀書，那時正是中國對西洋文化生吞活剝，努力吸收的當兒，因此許多藝術家都以學習歐美，追隨歐美爲時尚，胡先生這時才算是第一次看到了，了解到了西洋的美術，他很用心的去學習素描，水彩與油畫，但是他對於西洋那種刻意求之，注重光影的畫法，沒有多大的興趣，有空的時候，他還是以剪紙，雕刻自娛。

十九歲，胡先生進入北京大學中文系就讀。中文系的課程，豐富了他的詩詞領域，也磨銳了他欣賞藝術的眼光，



而課程需要的參觀博物院，更使他接觸到許許多多的藝術寶藏——甲骨文，古銅器，石刻拓片，敦煌壁畫，古書插圖和民間版畫，這些東西在旁人眼中，或許沒有甚麼意思，但是卻讓他深深的着了迷。因此，他開始研究這些民間藝術的起源，風格和手法，並且不知不覺的在自己的作品中，把它們的精神反映出來。

由於他的畫清新自然，當時的名畫家溥儒先生也樂意收他為弟子。溥先生認為要通詩詞，精書法之後才能習演，因為唯有如此，作品才能有獨特的意境。時到今日，胡先生每日仍然練字，讀書，他的畫，筆法剛中帶柔，從不拖泥帶水，每一筆都給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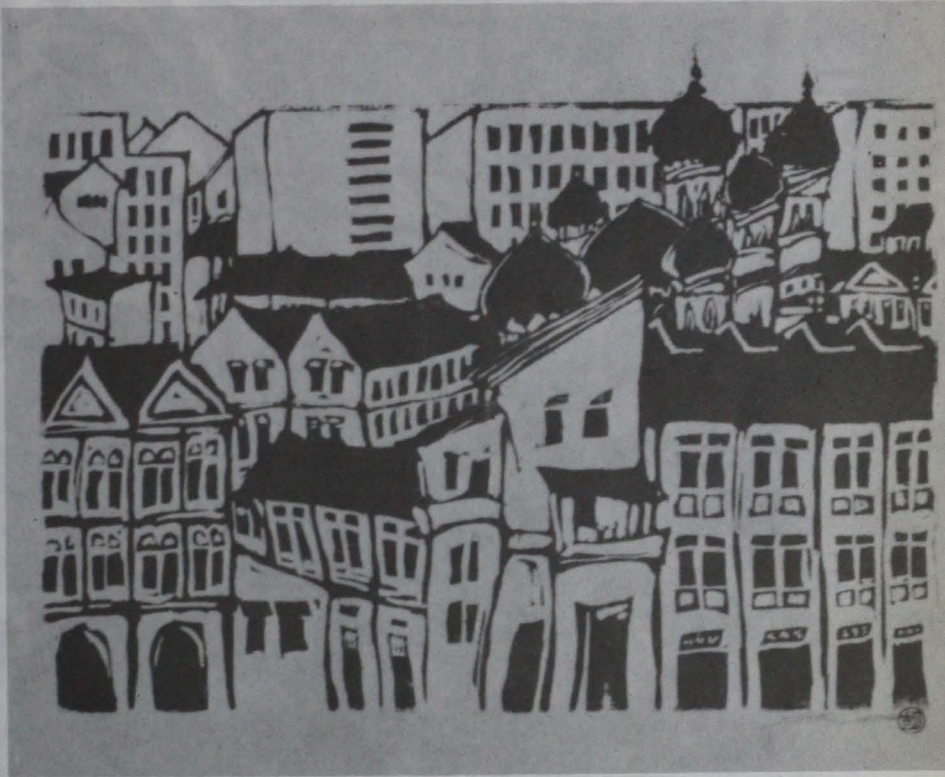




NO. 77-1  
工作與收穫

和譜優雅，我怕與早年的訓練有密切的關係吧！

從北大畢業之後，胡先生就在鄉村的學校執教，學校位置近山，使他有許多機會接觸山土人的藝術。他喜歡他們粗拙的木刻綫條，也收買他們可愛的人物造型，於是沒課的時候，各處尋訪，搜集山地藝術品，成爲他不可或缺的日常功課，同時漸漸的，他也開始涉獵世界各地的原始藝術。在這些原始藝術當中，他對蠟染興趣最濃，因爲這種防染及畫的方式新穎特別，而且蠟層龜裂染出的紋式又自然奇特，所以，他把注意力慢慢集中到蠟染畫上，希望



NO. 73-4 建築

有朝一日，他的心血能  
在這片圖地上開花結果。

一九六一年，胡先  
生受聘南來馬來西亞。

公餘休假時，他曾編遊  
南洋諸國，考察各地的  
民俗，研究當地的民間  
藝術，同時花費許多時  
間觀察他們製作蠟染紗  
籠布的程序與方法。他  
認為工匠式的描畫，破  
壞了蠟染產生的自然韻  
味，如果不加以改革，  
這種民間藝術將永遠侷  
促在呆板，無生氣的範  
圍中。所以他下定了決  
心，要賦予蠟染一個新  
的面目。

經過長久的苦思與  
多次的試驗之後，他發  
現蠟染繪製的方法，和  
木刻板畫十分相似。於  
是他很自然的就把木刻板畫的技巧，應用在蠟染上，使得這種藝術型式變得活潑生動，清新  
自然。接着他更將磚刻，壁畫，絹印版畫，石刻拓片的精髓注入蠟染畫中，提高了蠟染的境  
界，使它成爲一種完全獨立的藝術型態。這時他信心大增，靈感源源而來，創作不斷，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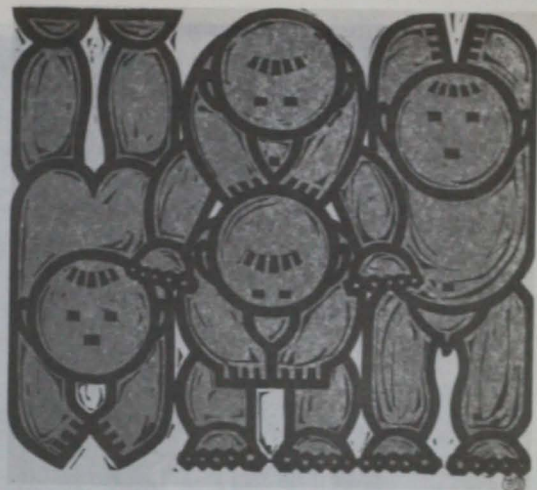
NO. 75-1 漁港黃昏

獲得一致好評的作品，都在這個時候產生，而他也成為藝壇上一顆令人矚目的彗星了。

胡先生的藝術訓練雖然是傳統的，但是他並不泥於傳統，反而是任由感情的發洩，作自然的揮灑，題材同樣是山水，一幅可能色彩斑斕，以西洋的技巧，作誇張的渲染；而另一幅卻直追中國的水墨，以淡雅的色彩，表達幽滌的境界。同樣畫的是少女，但是一幅可能是印



NO. 74-13 母與子



NO. 75-7 頑皮 →



NO. 81-13 與風同舞

象派似的幾筆，另一幅卻照顧細緻的神情活現。他不刻意的做某種藝術主義的追隨者，但是他的繪畫世界卻多姿多彩的讓人目眩神搖，他不遵循傳統的理論方法，可是作品卻也有東方

藝術獨有的氣質。

看他的蠟染畫，發現有許多是描畫甘榜風光的：日出而作的農夫，曬網的漁婦，割膠的少女，歸家的牧童，個個都是現實中的人物，可是在他的彩色運用與氣氛營造之下，不但讓人有親切的感覺，同時也讓人看到他恬澹的心境。胡先生也常喜歡用母子情人，家庭來作畫的題材，儘管表達的方式不同，但是畫上洋溢的溫馨蔓意，往往讓人回味無窮。

一九六六年，他在吉隆坡舉行了第一次的蠟染畫展，結果非常成功，之後每一、兩年，他都在亞洲各地及澳洲

NO. 80-7 歸來



NO. 74-12 動

起來。他興奮的工作，而一幅幅的版畫作品，也像他的蠟染一樣，成為眾人注意力的焦點。他的版畫沒有呎吋的限制，最大的有一萬二千方吋，最小的卻只有幾方吋，他的畫面沒有準確，複雜的有幾十套套色，簡單的卻只是幾筆構畫。他的顏色使用也不講理法，興之所

舉行畫展，成績都是一樣的好，可是胡先生並不以為滿足，他又開始想作版畫的突破。

從前他學習的是西洋的木刻，綫條瑣屑，又有光影的限制，使得他不能任意的揮灑，常常氣得把刻刀丟了，發誓不願再刻。可是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他發現了中國傳統的民間木刻，不但刻法沒有限制，反而效果更加自然，於是他揚棄了西方，在版圖畫的構圖與技術上，完全改為中國傳統式的。甚至木板，刻刀也都使用民間傳統習用的。這一個轉變，影響了他版畫的風格，可是卻讓他拘束的雙手，重新靈活

致，紛紛駭綠，讓人驚訝於他配色的大膽，但是心情變了，卻又清純秀雅，彷彿田園小詩。但是，不論怎樣的變化，都能讓人感覺到他的手法的嫺熟，已達出神入化的境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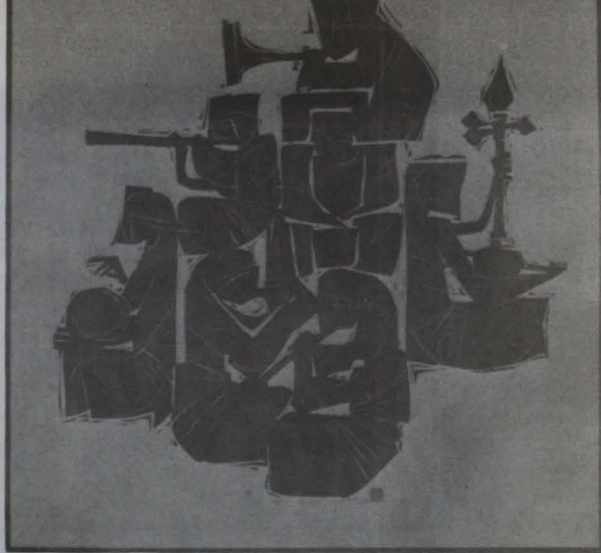
胡先生從事藝術四十年，從不以目前的成就為滿足，每天依舊孜孜不倦，埋首於藝術的創作。許多沒見到胡先生的人，以為他的日子一定多姿多彩，但是，事實上，這位揚名世界的畫家，卻沉醉在與世無爭的平淡生活裏，在他的臉上，沒有驕氣，可是卻閃爍着智慧；在他的內心，看不見功利的只是赤子之心，純樸，淡泊是他的寫照，而我卻以為，這才是一個藝術家最該有的懷抱。



NO. 74-2 雨中



NO. 75-6 定情



NO. 78-5 合奏



NO. 73-5 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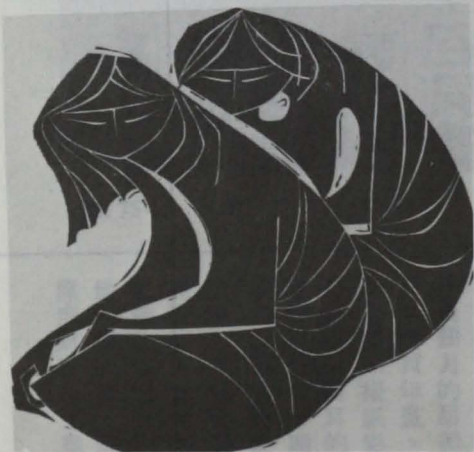




NO. 78-2 魚雁



NO. 74-1 並坐



NO. 75-2 雙女



NO. 81-24 牧童



# 胡德馨版畫中的神仙

簡伯玉

在胡德馨先生的版畫作品裏，有不少佛像，而佛像的背景，常是一段工整的隸書或木刻宋體般若婆羅蜜經文。因此有些人士以為他是個虔誠的佛教居士。其實在他的版畫作品中，不僅有佛像，還有鎮宅天師、增福財神、福祿壽星、天官、八仙、鍾旭……形形色色的神仙。但他既不信奉佛教，也不信奉道教。他所以刻印這類版畫，完全是出於喜愛。這「喜愛」二字是由兩方面促成的：一是情感，一是美感。

胡先生的童年，都在農村中渡過。四、五十年前的農村不同於現在的。那時沒有收音機、



世伯以  
藍采和  
漢鍾離  
曹國舅  
張果老  
呂洞賓  
何仙姑  
李鐵拐  
韓湘子  
八仙

NO. 75-16 八仙

沒有電影、更沒有電視，連任何可供兒童遊玩的場所都沒有。他幼時玩耍的地方是林野、墳地以及古老的祠堂、破舊的廟宇。他和同伴們在神殿上翻筋斗；在金剛、彌勒塑像背後捉迷藏。所以那些羅漢、菩薩、都成了「自家人」。每年送子娘娘誕辰，村中有盛大的廟會。那少有的繁華熱鬧場面，會給孩子們好幾天的快樂和好幾個月的甜美回味。過年時買年畫、貼神馬、點香燭、掛紙彩，滿街的燈籠、震耳的鞭炮、廟裏的香火、廟前的鼓陣……樣樣都使兒童們歡樂，樣樣都是為神仙而設的。如果沒有那些宅神、竈君、門神、土地、張天師、關老爺、黑虎財神、玉皇大帝：

新年將變得淒涼暗淡。兒童們將多麼寂寞苦悶。幾十年來，兒時的歡樂始終縈繞在他的心中，也自然而然的表現在他的版畫作品中。

在鄉村裏，那些古老的祠堂和廟宇，對一般農民來說，只是祀奉祖先、燒香許願的所在；而對一個喜愛美術的兒童來說，卻是民間傳統藝術的陳列館。不論是用具、門窗、簷牙、屋脊、神龕、牆壁，處處都是雕刻、彩繪，處處都是民間巧匠的藝術傑作。那些神、仙、佛像、警世壁畫，都成為胡先生幼時臨摹、刻畫的藍本。

在大學裏，他修習民間文學。整理敦煌所發現的文學史料。涉入變文、佛曲、壁畫、彩塑，使他對佛教美術有了更深一層的喜愛。他是從文學、美術的觀點去欣賞，不是從信



NO. 80-23 菩薩坐像



NO. 81-1 佛徒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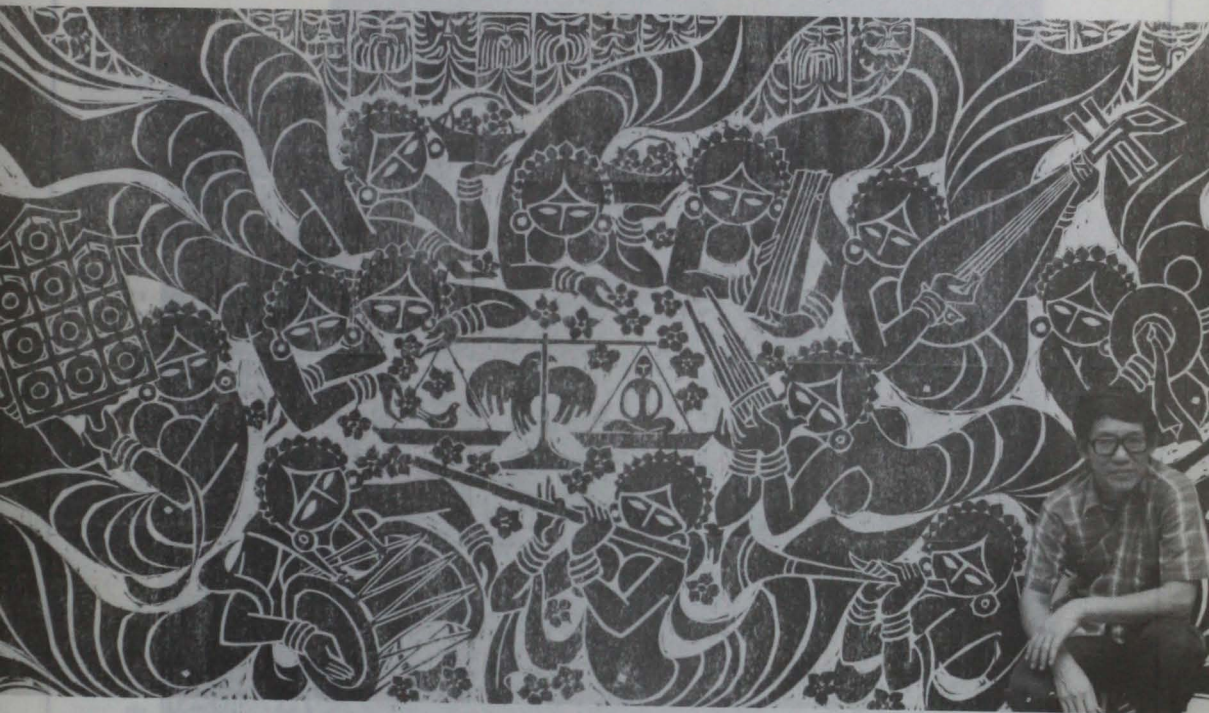
字的咒文，烘托着天師的杏紅道袍、粉綠瑞獸，顯得均衡、協調，完美之極。

他的79-6號寬十三尺、高七尺的巨幅木刻版畫「大悲大悲」，是描畫佛經中：尸毘王本生故事。那故事是這樣的：「昔有一王，名曰尸毘，精勤苦行，求正等正覺之法。日有大鷹追逐一鵠，鵠飛入尸毘王腋下，舉身戰怖。大鷹求王見還，說道：國王救鵠，鷹卻不免餓死。王念救一害一，於理不然，於是即取利刀，自割股肉與鷹。那鷹又道：國王所割之肉須

仰方面去研究。所以，如今出現在他的版畫作品中的神仙佛像，不同於一般傳統的，更不同於一般寺廟的印刷品。因為他的製作目的不在「道」而在「美」。譬如他的78-14號「佛與弟子」，80-23號「菩薩坐像」，81-1號「佛徒行列」，背景都襯以經文。不論是金剛經、妙法蓮花經，都是被主題人物遮掩着而殘缺不全的。因為他只是以經文的美作陪襯；並不是讓人讀經文的。他的78-7號「鎮宅天師」，背景飾以符和咒。那黑色的大塊的符和幾行小



NO. 78-7 鎮宅天師



NO. 79-6 大慈大悲

與鴿身等重。尸毘王命取天秤，鴿與股肉各置一盤，但股肉割盡，鴿身猶低。王續割胸、背、臂、脇俱盡，仍不及鴿身之重，王舉身而上天秤。於是大地震動，諸天作樂，天女散花，芳香滿路。天龍夜叉等俱在空中歎道：善哉！善哉！如此大勇，得未曾有。」

同樣是畫這段故事，在敦煌第八十五窟晚唐壁畫中，完全以尸毘王、鴿、鷹、天秤為主。因為畫師主要目的是表達經義。胡先生這幅版畫的構圖卻以飛天樂工、散花天女為主，它的重點在「美」。以往畫師的作品彷彿是站在天秤之前畫的，胡先生的這幅作品，是自己站在更高的雲端而繪出的鳥瞰圖。由此更可以證明胡先生所作的神心佛像版畫，不是一個信徒的作品；也不是一個受供養人委託的畫師的作品；而是一個藝術家以「美」為出發點的作品。



## 胡德馨簡歷

- 一九二六——生於中國北方。
  - 一九三二——從母親學畫，並學剪紙。
  - 一九三四——跟伯父學習中國山水及佛道人物畫。
  - 一九三六——初習磚刻與拓印。
  - 一九四一——進中學，習西洋畫及木刻版畫。
  - 一九四五——入國立北京大學，修習中國文學。
  - 一九四七——研究民間文學及民間藝術。旅行收集民歌資料及民俗版畫，參觀中國民間傳統木刻版畫之雕版及拓印。
  - 一九四八——嘗試中國民間傳統木刻版畫之刻、印方法，畫展於北京。
  - 一九四九——大學畢業，任中學教師。民俗畫在報刊發表。
  - 一九五一——任畫刊主編，版畫及剪紙作品在報刊發表。
  - 一九五三——研究各地土著藝術，從事陶塑及絹印版畫。
  - 一九五六——發現蠟染，開始鑽研。
  - 一九五八——所作民歌插畫集出版。
  - 一九五九——任中華藝術陶瓷公司設計師，陶藝作品參加展覽。
  - 一九六一——旅行東南亞，任馬來亞文化事業機構文學及藝術主編。
  - 一九六二——往馬來西亞東海岸，實地研究民間傳統蠟染繪製技術。
  - 一九六三——編選並出版中國文學十冊，及中國文學綱要一冊。
  - 一九六五——兼任馬來西亞國家電視台藝術講座。
  - 一九六六——第一次個人蠟染畫展於吉隆坡，由拔萃畫廊主辦。展出十年來之蠟染畫六十幅。
  - 一九六八——第二次個人蠟染畫展於吉隆坡，由馬來西亞藝術學院主辦。
- 作品為國家藝術館收藏。

- 一九六九——任馬來亞大學講師。
- 一九七一——第三次個人蠟染畫展於吉隆坡拔萃畫廊。
- 一九七二——四月，在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舉行個人蠟染畫展，由新加坡中華美術研究會主辦。畫展及作品由國家電視台向全國介紹。
- 八月在澳洲國立大學舉行個人蠟染畫展，由坎培拉亞洲學會主辦。
- 一九七三——六月，在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個人蠟染畫展，由讀者文摘主辦。
- 一九七四——四月，個人蠟染畫展於吉隆坡安邦畫廊。
- 十二月，個人蠟染及版畫近作展於吉隆坡安邦畫廊。
- 一九七五——十月，個人蠟染及版畫近作展於吉隆坡安邦畫廊。
- 一九七六——十一月，「胡德馨的蠟染畫」電影特輯攝成，是繪製蠟染畫過程的紀錄片。
- 十二月，由安邦畫廊主辦「胡德馨蠟染畫二十年回顧」於吉隆坡。
- 一九七八——十月，個人蠟染及版畫近作展於吉隆坡安邦畫廊，展出大幅木刻板畫「工作與收穫」。
- 十二月，「胡德馨畫集」由安邦畫廊出版。
- 一九七九——四月，個人蠟染及版畫展「美麗的馬來西亞——胡德馨的世界」在東京舉行，由馬來西亞駐日大使館及旅遊發展局聯合主辦。畫展及作品由日本國家電視台向全國觀眾介紹。
- 五月，完成巨幅木刻板畫「大慈大悲」。
- 一九八〇——七月，第二次「美麗的馬來西亞——胡德馨的世界」在日本東京舉行。「美麗的馬來西亞——胡德馨的世界」豪華寫真集同時出版。
- 十月，個人蠟染及版畫展在日本橫濱舉行。
- 十一月，個人蠟染及版畫展在日本岡山舉行。
- 十二月，個人蠟染及版畫近作展在吉隆坡安邦畫廊舉行。
- 一九八一——一月，個人蠟染及版畫展在日本泮舉行。
- 八月，個人蠟染及版畫展「胡德馨的世界」在日本橫濱舉行。



◀ 觀音菩薩

▼ 農家

▲ 林中笛韻

▼ 慈母手中線



本期胡德馨版畫作品選自

“胡德馨版畫集”

馬來西亞安邦畫廊

美國 SINICA 畫廊

聯合出版



胡



胡



胡



胡



胡

胡德馨版畫作品

贈花	籠鳥	藍鳥
野花	等待	

封面：拈花

蕉風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 CHAO FOON MONTHLY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agen penjual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 union book ltd.,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